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苏州市康泰健牙科器材有限公司年增产定制式  
固定义齿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市康泰健牙科器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6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7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103
六、结论.....	105
附表.....	107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	107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市康泰健牙科器材有限公司年增产定制式固定义齿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410-320505-89-01-389257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	联系方式	181*****797																				
建设地点	苏州高新区嘉陵江路188号医疗器械产业园1号楼201室																						
地理坐标	(东经 E:120 度 25 分 26.167 秒, 北纬 N:31 度 21 分 27.88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586 康复辅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六、专用设备制造业” - “70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数据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苏高新项备〔2025〕126 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0（不新增用地，利用现有租赁建筑面积 180 平方米）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分析详见下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5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专项评价类别</th> <th style="width: 55%;">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15%;">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5%;">结论</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 <td>不涉及</td> <td rowspan="5">不需设置专项评价</td> </tr> <tr> <td>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不涉及</td> </tr> <tr> <td>环境风险</td> <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td> <td>不涉及</td> </tr> <tr> <td>生态</td> <td>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 <td>不涉及</td> </tr> <tr> <td>海洋</td> <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 <td>不涉及</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结论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不需设置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不涉及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结论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不需设置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不涉及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规划情况	《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 审批机关：苏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6〕158 号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已于 2021 年 12 月在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规划及规划  
环境影响评  
价符合性分  
析

## 1、与《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相符性分析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是苏州市委、市政府按照国务院“保护古城风貌，加快高新区建设”的批复精神于1990年开发建设的，1992年由国务院正式批准了国家级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面积6.8km<sup>2</sup>。1994年规划面积扩大到52.06km<sup>2</sup>，成为全国重点开发区之一。2002年9月，苏州市委、市政府对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进行了区划调整，行政区域面积由原来的52.06平方公里扩大到223km<sup>2</sup>。苏州高新区下辖浒墅关、通安、东渚3个镇和狮山、枫桥、横塘、镇湖4个街道，下设苏州浒墅关经济开发区、苏州科技城、苏州高新区综合保税区和苏州西部生态城。

苏州高新区于1995年编制了《苏州高新区总体规划》，规划面积为52.06km<sup>2</sup>，规划范围为当时的整个辖区范围。2002年区划调整后，苏州高新区于2003年适时编制了《苏州高新区协调发展规划》，规划面积为223km<sup>2</sup>，规划范围为整个辖区。为进一步促进苏州高新区城乡协调发展，推进国家创新型园区建设，保障高新区山水生态格局，指导苏州高新区二次创业的城乡建设与发展，2015年苏州高新区对2003年的规划做了修订和完善，编制了《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6年11月29日取得了生态环境部的审查意见，批文号：环审[2016]158号。

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如下：

### （1）规划目标

将苏州高新区建设成为先进产业的聚集区、体制创新和科技创新的先导区、生态环保的示范区、现代化的新城区。

### （2）功能定位

真山真水新苏州：以城乡一体化为先导，以山水人文为特色，以科技、人文、生态、高效为主题，集创新科技生产、高端现代服务、人文生态居住、旅游休闲度假四大功能于一体的现代化城区。

### （3）规划范围

苏州高新区规划范围为：北至相城区交界处，南至与吴中区交界处，西至太湖大堤，东至京杭运河，规划范围内用地面积约为 223 平方公里。

#### (4) 产业定位及产业选择

目前高新区转型主要为五个方面，一是加快从注重发展工业向先进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协同发展转型；二是从偏重引进资金向重视引进先进技术、科学管理和高素质人才转型；三是从注重规模扩张向注重质量效益提升转型；四是从依靠政策优惠向提升综合服务功能转型；五是由消耗环境资源向环境友好型转型。

全国各地高新区围绕科技创新、生态循环、新兴产业等方面实施发展转型策略，打造各类示范园区。苏州高新区正在经历“二次创业”浪潮，并已成为全国首批国家生态工业园示范园区，同时，在历版苏州市总体规划中，太湖周边地区的发展策略已经开始由原来的“西控”走向“西育”。这也进一步指引了苏州高新区产业发展的动向。在产业政策方面，国家层面上有国家十大产业振兴计划，省域层面亦有相应产业调整规划，自身层面也制订了“4+2”产业规划（新一代信息技术、轨道交通、新能源、医疗器械四大优先发展产业和电子信息、装备制造两大提升发展产业）。新兴产业的培育、现代产业体系构建以及自身产业品牌的塑造必然是苏州高新区实现发展突破的关键。对于区内的化工集中区，主要发展专用化学品产业、日用化学品产业、新材料产业、生物技术及医药。

综合考虑以上因素，并结合苏州高新区目前自身的产业发展基础，将其未来的产业定位内容确定如下：

国家高新区产业持续创新和生态经济培育的示范区；

长三角和苏州城市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和重要的研发创新基地；

环太湖地区功能完备的国际高端商务休闲型旅游度假目的地。

#### (5) 产业空间布局与引导

##### ① 分组团产业发展引导

对高新区各重点组团进行产业引导是进行产业选择的前提，战略引导涉及发展方向和发展引导两个方面，如下表所示：

表 1-1 高新区各重点组团一览表

组团	产业片区	产业现状	未来引导产业	主要产业类型细分	功能定位
狮山组团 (约 40.2km <sup>2</sup> )	狮山片区	电子、机械	现代商贸、房地产、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房地产、零售、会展、企业管理服务、法律服务、咨询与调查、广告业、职业中介服务、市场管理、电信、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传输服务、金融保险	“退二进三”，体系完备的城市功能服务核心
	枫桥片区	电子和机械设备制造	电子信息、精密机械、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及服务、软件服务、光缆及电工器具制造及服务、文化、办公用机械、仪器仪表制造及服务	高新技术产业和服务外包中心
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 浒通组团 (约 56.95km <sup>2</sup> )	出口加工区		电子信息	计算机及外部设备产业、电子器件和元件装配等	电子产品及元件的制造和装配产业链发展区
	保税区	计算机制造、汽车制造	现代物流	公路旅客运输、道路货物运输、道路运输辅助活动、运输代理服务、其他仓储	现代物流园区，产品集散中心
	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		电子信息、装备制造、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计算机及外部设备产业、基础元器件、汽车零部件、高端阀泵制造。企业管理服务、咨询与调查、信息服务、市场管理、机械设备租赁、金融保险	以城际站为依托，以生产性服务主打的现代城市功能区
	浒关工业园 (含化工集中区)	机械、化工、轻工	装备制造、化工	汽车零部件产业、专用化学品产业、日用化学品、新材料产业、生物技术及医药等	区域化工产业集中区、生物医药基地
	苏钢片区	钢铁加工(炼铁产能 60 万吨, 炼钢 120 万吨)	维持现有产能。科技研发(金属器械及零配件)	金属器械及零配件生产设计	金属制品设计和研发中心
	通安片区	电子、建材	电子	计算机制造、电子器件和元件制造及研发、计算机系统服务、	电子科技园

阳山组团 (约 37.33km <sup>2</sup> )	阳山片 区	旅游、商 务	商务服 务、文化 休闲、生 态旅游	数据处理	生态旅游, 银发产业 集聚区
科技城组 团(约 31.84km <sup>2</sup> )	科技城	装备制 造、电子 信息、科 技研发、 新能源	轨道交 通、新一 代信息技 术、科技 研发(电 子、精密 机械)、 新能源、 医疗、外 科及兽医 用器械制 造、科技 服务、商 务服务、 金融保险	新一代移动通信、下 一代互联网产业集 群、电子信息核心基 础产业集群、高端软 件和新兴信息服务产 业(云计算、大数据、 地理信息、电子商务 等)、轨道交通设备 制造、关键部件、信 号控制及客运服务系 统等。太阳能(光伏) 风能、智能电网等。 医疗器械研发与生 产。咨询与调查、企 业管理服务、金融保 险	信息传输 服务和商 务服务中 心、新能 源开发 和装备 制造创 新高地
生态城组 团(约 43.16km <sup>2</sup> )	生态城	轻工、旅 游	生态旅 游、现代 商贸、商 务服务	生态旅游、零售业、 广告业、会展	环太湖风 景旅游示 范区,会展 休闲基地
横塘组团 (约 13.55km <sup>2</sup> )	横塘片 区	农作物 种植	生态旅 游,生态 农业	生态旅游,生态农业 (苗木果树、水产养 殖、蔬菜、水稻)	新型农业 示范区、 生态旅游 区

## ②分组团产业选择

各重点组团中原有主导产业均以工业为主,未来随着高新区城市功能的增加,产业的选择在立足于原有的工业基础的同时要逐步增添各类现代服务业和生产性服务业。

狮山组团中原狮山街道地区承担着建设城市中心的重任,未来将对原有传统类服务产业进行经营模式的更新,并加大对现代服务业和生产性服务业的培育力度;原枫桥街道地区要在承担对高新区工业发展的支撑功能的同时加强与浒通组团的生产协调,与狮山组团的服务协调以及与阳山组团的生态环境协调,实现同而不重,功能互补。

浒通组团要对原有的工业进行升级改造，并增添生产性服务业，在带动地区经济发展的同时实现生产性服务体系的完善。

科技城组团借助周边地区的环境和景观资源，以生态、科技为发展理念大力发展清洁型和科技型产业，并引入现代商务产业。

生态城组团拥有滨临太湖的天然优势，是苏州高新区宜居地区建设的典范，大力发展现代旅游业和休闲服务业。同时，把发展现代农业与发展生态休闲农业相结合，注重经济作物和农作物的规模经营，整治低效的家畜和渔业养殖。

阳山组团作为体现高新区魅力的生态之核，要尽快将原有的工业产业进行替换，建成以生态旅游和科技研发功能为主、彰显城市活力的绿色环保区。

横塘组团以特色市场服务（装饰市场）和科技服务为主打，注重经营模式的创新以及规模效益的发挥。

根据以上论述和分析，确定苏州高新区各组团选择的引导产业情况如下表：

表 1-2 苏州高新区各组团选择的引导产业情况

组团名称	未来主要引导产业
狮山组团	电子信息、精密机械、商务服务、金融保险、现代商贸、房地产、
浒通组团	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精密机械、新材料、化工、现代物流、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科技城组团	轨道交通、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医疗、外科及兽医器械制造、科技研发、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生态城组团	生态旅游、现代商贸、商务服务、金融保险、生态农业、生态旅游
阳山组团	商务服务、文化休闲、生态旅游
横塘组团	科技服务、现代商贸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苏州高新区嘉陵江路 188 号医疗器械产业园 1 号楼 201 室，位于科技城组团，主要生产义齿产品，为康复辅具制造，属于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类，符合科技城组团产业现状。根据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远期用地规划图（详见附图 5），本项目位于中国江苏医疗器械科技产业园内，项目所在地为规划的工业用地，根据建设

单位提供的出租方苏州医疗器械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州科技城生物医学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的不动产证（苏（2017）苏州市不动产权第5047782号），该地块用地性质也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建设与苏州高新区的用地规划相符。

## 2、《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

### （2021.12）相符性分析

2021年12月，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虎丘）生态环境局主持编制了《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

（1）规划范围：北至相城区交界处，南至与吴中区交界处，西至太湖大堤（含吴江太湖水域），东至京杭运河，规划范围内用地面积约为332.37平方公里。评估范围与苏州高新区最新一轮规划及其规划环评中的规划范围一致。

（2）规划期限：2020-2035年。以2020年为规划基准年，其中近期截至苏州高新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批准时日，远期至2035年。

（3）产业定位：高新区全新构建“2+6+X”现代产业体系，提升发展2大主导产业、聚焦发展6大新兴产业、谋划发展未来产业。2大主导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6大新型产业：医疗器械及生物医药、绿色低碳、集成电路、航空航天、数字经济、现代服务业。高新区下一步将重点发展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封装测试、关键装备和材料、第三代半导体等。

产业空间布局与引导：科技生态园-以苏州科技城为主，与苏州西部生态旅游度假区（镇湖街道）、通安镇、东渚街道实行融合发展，聚焦科技和生态两大主题，全力以赴加快集聚人才、技术、资本、信息、生态等要素资源，加快大院大所建设，提升创新转化能力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建设先导产业创新集聚区，加快南京大学苏州校区建设，推进全方位合作，建设太湖科创谷，打造太湖科学城。

“三大特色园区”结合了高新区各板块的区位情况和产业特色。高新区将依托不同产业定位，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以各园

区为发展平台，促进各板块共享产业、技术、人才等方面的优势资源，最终实现各园区特色鲜明、错位发展，各板块分工明晰、合作共赢。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苏州高新区嘉陵江路 188 号医疗器械产业园 1 号楼 201 室，主要生产义齿产品，属于康复辅具制造，属于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类，符合科技城组团产业定位。

#### (4) 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①给水工程：供应高新区饮用水的水厂主要有 2 座，即新宁水厂和高新区二水厂。新宁水厂位于竹园路、金枫路交叉口东北角，原水取自太湖渔洋山水源地，保持现状规模 15.0 万立方米/日，用地仍按规模 30.0 万立方米/日控制为 12.2 公顷。

高新区二水厂位于镇湖西侧刑旺村附近，原水取自太湖上山水源地，现状规模 30.0 万立方米/日，规划进一步扩建至规模 60.0 万立方米/日，用地控制为 20.0 公顷。高新区内白洋湾水厂保留，继续为主城服务。横山水厂搬迁至高新区外，吴中区内灵岩山西南角、苏福路北部。

高新区管网水质达到现行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高新区管网水压满足直接向多层住宅供水要求，给水管网压力不小于 0.28 兆帕。

②雨水工程：高新区大部分地区雨水以自排为主；局部地区地势较低，汛期以抽排为主，有条件的可进行洼地改造，提高自排能力。

一般道路下雨水管道按自由出流设计。通向主要河道的雨水干管，在管顶低于常水位时，确定其管径应考虑河水顶托影响，即管道处于淹没出流的情况。

雨水管道出水口的管中心标高，有条件时采用河道常水位 1.3 米。当雨水管道较长时，可适当降低，一般管顶高程不低于常水位 1.3 米。

③污水工程：高新区污水格局分为 5 片，各片污水分别由狮山水质净化厂、枫桥水质净化厂、白荡水质净化厂、浒东水质净化厂、科技城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科技城水质净化厂现已建成处理规模 4 万 t/d，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工艺，出水 COD、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

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32/1072-2018)相应标准、《苏州市特别排放标准》相应标准,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浒光运河。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已安装在线监控设施,对排放口 pH、COD、氨氮、总磷等指标进行监控,并与高新区生态环境局进行了联网。

本项目属于科技城水质净化厂收水范围内,项目所在地市政污水管网铺设完善,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可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科技城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④供电工程:高新区电源主要为望亭发电厂和 500 千伏苏州西变电站。华能热电厂 2 台 60 兆瓦机组通过 110 千伏接入公共电网;规划西部热电厂已建 2 台 200 兆瓦机组通过 220 千伏接入公共电网。高新区属于太阳能可利用地区,将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作为分布式能源系统的主要来源。

⑤燃气工程:根据《苏州新区总体规划》,全区控制燃料结构,实行燃气管网供气。近期东侧 6.8km<sup>2</sup> 内使用焦炉煤气(水煤气混合气体)的方案保持不变,今后发展方向是采用液化石油气/空气混合气体。在新区的西部的典桥建设液化气源和相应的管网系统。一期工程规模为日供燃气 4 万 m<sup>3</sup>,供应新区中心区域 18km<sup>2</sup> 范围内用户;二期工程规模为 5 万 m<sup>3</sup>/d,相应扩大供应范围;最终规模达到 13.4 万 m<sup>3</sup>/d,供应范围为整个新区。

⑥供热工程:规划期末 2030 年高新区集中供热最高综合热负荷为 756 吨/时。保留并扩建苏州华能热电厂,用足现有供热能力 300 吨/时,进一步扩建至供热能力 500 吨/时,主要供应西绕城高速公路以东地区用户,兼顾主城部分地区用户。在横塘片区规划新建一座热电厂,供热能力 300 吨/时,采用先进的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减少对周边地区的空气环境影响。热力管网采用蒸汽为热介质,热力主干管主要沿河道、道路边绿化带敷设,支管由地块直接接入。

综上所述,本项目周边配套基础设施已建设较为完善,可满足项目

供水、供电、排水要求。

### 3、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 （1）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相符性分析

根据《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苏州高新区规划基本符合国家、江苏省、苏州市等相关上层位规划和政策的相关内容，与同层位发展规划相协调，符合国家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战略。高新区本轮总体规划立足高新区经济社会发展阶段和资源环境特点，以新型工业化、经济国际化和城市化为抓手，以现代化发展为引领，以发展方式转型为途径，通过调高、调轻、调优产业结构，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传统主导产业有机结合，有利于构建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现代产业体系，这对提升高新区发展能级，保障和改善民生，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具有重大意义，其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明显。规划方案实施后，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规划的各项环保措施可行，规划的实施具有环境合理性和可行性。在采取进一步的规划优化调整措施，控制开发规模和进度，优化产业布局及类型，全面落实本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的基础上，规划方案的实施可进一步降低其所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促进生态环境的良性循环。

本项目为 C3586 康复辅具制造，属于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业，项目实施后，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满足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等级。

#### （2）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负面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对照分析内容详见下表：

#### 表 1-3 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产业名称	限制、禁止要求	本项目情况	规划相符性
1	新一代信息技术	电信公司：增值电信业务（外资比例不超过50%，电子商务除外），基础电信业务（外资比例不超过49%）。	本项目属于C3586 康复辅具制造，不涉及电信业务。	相符
2	轨道交通	G60 型、G17 型罐车；P62 型棚车；K13 型矿石车；U60 型水泥车；N16 型、N17 型平车；L17 型粮食车；C62A 型、C62B 型敞车；轨道平车（载重40 吨及以下）等。	本项目属于C3586 康复辅具制造，不属于轨道交通产业。	相符
3	新能源	禁止引进污染严重的太阳能光伏产业上游企业（单晶、多晶硅棒生产），禁止引进铅蓄电池极板生产项目。区内禁止新引进燃煤电厂，禁止新增燃煤发电机组。	本项目属于C3586 康复辅具制造，不涉及太阳能光伏产业、铅蓄电池极板生产及燃煤电厂。	相符
4	医疗器械	充汞式玻璃体温计、血压计生产装置、银汞齐齿科材料、新建2 亿支/年以下一次性注射器、输血器、输液器生产装置等。	本项目属于C3586 康复辅具制造，不属于上述医疗器械制造。	相符
5	电子信息	激光视盘机生产线（VCD 系列整机产品）；模拟 CRT 黑白及彩色电视机项目。	本项目属于C3586 康复辅具制造，不涉及VCD 整机产品生产，也不涉及模拟 CRT 黑白及彩色电视机项目。	相符
6	装备制造	4 档及以下机械式车用自动变速箱（AT）、排放标准国三及以下的机动车用发动机。限制引进非数控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项目，禁止引进含电镀工序的相关项目。B 型、BA 型单级单吸悬臂式离心泵系列、F 型单级单吸耐腐蚀泵系列、JD 型长轴深井泵。3W-0.9/7（环状阀）空气压缩机、C620、CA630 普通车床、E135 二冲程中速柴油机（包括 2、4、6 缸三种机型）、TY1100 型单缸立式水冷直喷式柴油机，165 单缸卧式蒸发水冷、预燃室柴油机，4146 柴油机、TY1100 型单缸立式水冷直喷式柴油机、165 单缸卧式蒸发水冷、预燃室柴油机、含汞开关和继电器、燃油助力车、低于国二排放的车用发动机等。禁止引入含电镀工序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C3586 康复辅具制造，不涉及负面清单列举的相关装备制造。	相符
7	化工	禁止建设香精香料、农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医药中间体及感官差、毒	本项目属于C3586 康复辅具	相符

	<p>性强、化学反应复杂、治理难度大的化工项目。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及含盐量较高的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项目；在化工园区内不能满足环评测算出的卫生防护距离的项目，以及环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企业；含氮、磷废水排放的企业。</p>	<p>制造，不属于化工行业。</p>
<p>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在《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负面清单内，符合《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相关规划要求。</p>		
<p><b>(3) 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b></p>		
<p>2016年9月21日生态环境部在苏州主持召开了《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规划环评报告书》）审查会。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等16人组成审查小组对《规划环评报告书》进行了审查，提出审查意见（环审[2016]158号）。本项目的建设情况与《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p><b>表 1-4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b></p>		
<p>序号</p>	<p>审查意见（环审（2016）158号）主要内容</p>	<p>相符性</p>
<p>1</p>	<p>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结合苏州城市发展方向，突出集约发展、绿色发展以及城市与产业协调发展的理念，进一步优化《规划》的发展定位、功能布局、发展规模、产业布局 and 结构等，加强与苏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协调和衔接，积极促进高新区产业转型升级，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提升。</p>	<p>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区域产业发展方向，符合苏州高新区土地利用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相关要求。</p>
<p>2</p>	<p>优化区内空间布局。在严守生态红线的基础上逐步增加生态空间，加强太湖流域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重要湿地、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的环境管控，确保区域生态安全和生态系统稳定。通过采取“退二进三”等用地调整策略，优化区内布局，解决部分片区居住与工业布局混杂的问题。逐步减小化工、钢铁等产业规模和用地规模。对位</p>	<p>本项目位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项目所在地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划定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p>

	于化工集中区外的 29 家化工企业逐步整合到化工集中区域转移淘汰。	74 号)》范围内,符合“审查意见”要求。本项目不属于钢铁、化工产业。
3	加快推进区内产业转型升级,制定实施方案,逐步淘汰现有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结合区域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要求,进一步优化区内能源结构,逐步提升清洁能源使用率。推进技术研发型、创新型产业发展,提升产业的技术水平和高新区产业的循环化水平。	本项目与项目所在地产业方向相符,使用的电能属于清洁能源,项目产生的三废经有效治理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符合区域环保要求。
4	严格入区项目环境准入,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等技术较为先进,自动控制水平较高,物耗能耗较低,符合意见相关要求。
5	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重金属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切实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本项目采取了有效的废气废水治理措施,项目建成后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
6	组织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统筹考虑区内污染物排放、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区内重要环境风险源的管控。	建设单位在运行期间将建立健全内部的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并与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衔接,符合意见要求。
7	建立健全长期稳定的环境监测体系。根据高新区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情况,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明确环保投资、实施时限、责任主体等。做好高新区内大气、水、土壤等环境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监测结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	本项目制定初步监测计划,有利于高新区内大气、水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符合意见要求。
8	完善区域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建设热电厂超低排放改造工程、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等;加强固体废弃物的集中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理。	区域已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已开展污水处理厂等工程改造,可以满足本项目供水、供电、排水需求。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符合意见要求。
9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
<p>(4) 与《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的相符性分析、与“三区三线”相符性分析</p> <p>结合《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 2023 年度苏州高新区(虎丘区)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落地上图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174 号批复)、</p>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 2021》及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工业企业厂房,所在地不动产权材料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所在地属于现状建设用地,不属于新增的允许建设区,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项目不新增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相关要求。根据《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分区规划)(2021—2035年)草案公示》文件中划定的“三区三线”,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工业企业厂房,所在地不动产权材料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城镇功能区范围内,不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区范围内,符合分区规划要求。

### 1、与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 C3586 康复辅具制造，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限制、禁止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不属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负面清单、限制、禁止类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

###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 (1) 生态红线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项目所在地附近重要生态功能区划详见下表。

表 1-5 本项目与附近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对位置及距离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距离（m）
江苏大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江苏大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	10.30	东北，约 3000
太湖（高新区）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高新区内太湖水体（不包括金墅港、镇湖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太湖梅鲢河蚬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湖岸部分为高新区太湖大堤以东 1 公里生态林带范围	126.62	西北，距离湖体约 4000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嘉陵江路 188 号医疗器械产业园 1 号楼 201 室，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之内。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距离本项目较近的生态红线区域如下表所示。

表 1-6 本项目与附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相对位置及距离

生态红线名称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相对位置及距离（m）
江苏大阳山	江苏大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	10.30	东北，约 3000

其他符合性分析

国家级森林公园	划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范围		
太湖金墅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以 2 个水厂取水口（120°22'31.198"E，31°22'49.644"N；120°22'37.642"E，31°22'42.122"N）为中心，半径为 500 米的区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延 2000 米的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边界到太湖防洪大堤陆域范围	14.84	西北，距离湖体约 4000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嘉陵江路188号医疗器械产业园1号楼201室，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范围之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的相关要求。

经调查，本项目不涉及苏州市范围内的生态红线区域，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的相关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均浓度为29微克/立方米，达到国家二级标准（35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年均浓度为47微克/立方米，达到国家二级标准（70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NO<sub>2</sub>）年均浓度为26微克/立方米，达到国家二级标准（40微克/立方米）；二氧化硫（SO<sub>2</sub>）年均浓度为8微克/立方米，优于国家一级标准（20微克/立方米）；臭氧（O<sub>3</sub>）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为161微克/立方米，超过国家二级标准（160微克/立方米）0.006倍。一氧化碳（CO）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为1.0毫克/立方米，优于国家一级标准（4毫克/立方米）。2024年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属于不达标区。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24〕

50号)的主要目标可知,经采取“一、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二、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三、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四、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五、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六、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等一系列措施后,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有效改善。根据《2024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苏州市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国、省考断面水质均达到年度考核目标要求。

根据现状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质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主要能源为电能、水资源,依托当地市政电网和供水管网,项目周边基础设施配套基本完善,能源供应能够满足本项目生产需求。本项目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理念,采用节电设备等手段;运行时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本项目在区域规划的资源利用上线内所占比例较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对照高新区规划环评中的准入要求以及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进行说明,具体见下表。

表 1-7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限制类和淘汰类中,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苏州市主体功能区实施意见》	经查《苏州市主体功能区实施意见》，本项目不在其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内。
3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中限制、禁止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
4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项目。
5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第四十三条规定：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不在上述禁止和限制行业范围内，仅排放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无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符合该条例规定。
6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准入要求、负面清单	经对照《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准入要求、负面清单，本项目为康复辅具制造，不在负面清单限制、禁止的范围内。
7	《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	本项目为康复辅具制造，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中的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 4、《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 《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嘉陵江路188号医疗器械产业园1号楼201室，根据《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及《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本项目所在地位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苏州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及符合性分析如表1-8所示，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符合性分析如表1-9所示。

表 1-8 苏州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及符合性

管控类别	苏州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	本项目按照管控要求实施。	符合

布局约束	<p>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2)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p>	<p>本项目不涉及苏州市范围内的生态红线区域,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要求。</p>	符合
	<p>(3) 严格执行《苏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6〕60号)、《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14〕81号)、《苏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7〕102号)、《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苏委发〔2019〕17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委发〔2017〕13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府办〔2017〕108号)、《苏州市勇当“两个标杆”落实“四个突出”建设“四个名城”十二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苏委发〔2018〕6号)等文件要求,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p>	<p>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范围内。属于康复辅具制造行业,不排放含氮、磷污染物的工业废水,仅生活污水排入科技城水质净化厂,不向太湖排放污染物。</p>	符合
	<p>(4) 根据《苏州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8—2020年)》及《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大力发展新兴产业,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提升开发利用区岸线使用效率,合理安排沿江工业和港口岸线,过江通道岸线、取排水口岸线;控制工贸和港口企业无序占用岸线,推进公共码头建设;推动既有危化品码头分类整合,逐步实施功能调整,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危险化学品码头、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控危化品码头建设。</p>	<p>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不属于危化品生产企业,符合文件要求。</p>	符合
	<p>(5) 禁止引入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p>	<p>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p>	符合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环境风险防控</p>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按要求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符合
	<p>(2) 2020年苏州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量不得超过5.77万吨/年、1.15万吨/年、2.97万吨/年、0.23万吨/年、115.8万吨/年、15.90万吨/年、6.36万吨/年。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p>	<p>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在苏州高新区总量范围内平衡。</p>	符合
	<p>(3) 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资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p>	<p>本项目污染物按区域要求进行替代。</p>	符合
	<p>(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相关要求。</p>	<p>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本项目按要求规范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和使用，按要求暂存和委托处理危险废物。</p>	符合
	<p>(2)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本项目不涉及。</p>	符合
	<p>(1) 2020年苏州市用水量总量不得超过63.26亿立方米。</p>	<p>本项目用水均来自市政管网供水。</p>	符合
	<p>(2) 2020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9.86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6.86万公顷。</p>	<p>本项目租赁厂房，不涉及耕地和基本农田等。</p>	符合
	<p>(3)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该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力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本项目均使用清洁能源，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p>	符合
	<p><b>表 1-9 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符合性</b></p>		
<p>管控类别</p>	<p>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p>本项目情况</p>	<p>符合性</p>
<p>空间布局约束</p>	<p>(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p>	<p>本项目为康复辅具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p>	符合
	<p>(2) 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p>	<p>本项目为康复辅具制造，属于医疗器械设备及器械制造类，符合苏州高新区的产业定位。</p>	符合
	<p>(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p>	<p>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项目属于康复辅具制造，不在上述禁止和限制</p>	符合

		行业范围内,并且无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符合该条例规定。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科技城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置,并达标排放。本项目废水不涉及《条例》禁止项目。	
	(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厂区边界与阳澄湖直线距离约 20.6km,不在阳澄湖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已按要求执行。	符合
	(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项目未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	符合
	(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处置,实行零排放。	符合
	(3)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气经处理后达标后排放。	符合
	(1)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理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本项目目前为环评编制阶段,后续按要求进行应急预案的编制及修订并进行应急预案备案。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事故。	本项目目前为环评编制阶段,后续按要求进行应急预案的编制及修订后进行应急预案备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符合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项目强化污染物的控制与治理,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排放;按照高新区规划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严格控制高新区污染物排放总量。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为康复辅具制造,采用高利用率原辅料,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满足区域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符合

	<p>(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 具体包括: 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4、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p>	<p>本项目不涉及禁止销售使用的“Ⅲ类”(严格) 燃料。</p>	<p>符合</p>
<p><b>5. 与太湖流域相关管理条例的相符性</b></p> <p><b>(1)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距离太湖约 4.0km,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范围内。</p> <p>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 年 9 月 7 日国务院令 第 604 号) 相符性分析</p> <p>第二条规定: 本条例所称太湖流域, 包括江苏省、浙江省、上海市(以下称两省一市) 长江以南, 钱塘江以北, 天目山、茅山流域分水岭以东的区域。项目所在地位于江苏省苏州市, 在长江以南, 故建设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规定的太湖流域。</p> <p>《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二条规定: 太湖流域实行分级保护, 划分为三级保护区: 太湖湖体、沿湖岸五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 主要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至五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二级保护区; 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p> <p>《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 中规定: 太湖流域除一、二级保护区以外的区域为三级保护区, (苏政办发〔2012〕221 号) 明确划分了太湖流域一、二级保护区范围, 对照太湖流域一、二级保护区范围名录, 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范围内。</p> <p>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p> <p>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p> <p>(一) 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p>			

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 (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 (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 (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 (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 (七) 围湖造地；
- (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四条 除二级保护区规定的禁止行为外，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还将禁止下列行为：

- (一)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
- (二) 在国家和省规定的养殖范围外从事网围、网箱养殖，利用虾窝、地笼网、机械吸螺、底拖网进行捕捞作业；
- (三)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 (四)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
- (五)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 (六)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可能污染水质的活动。

第四十五条 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 (一)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 (二) 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 (三)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 (四)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除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依法设置的排污口外，一级保护区已经设置的排污口应当限期关闭。

本项目主要为康复辅具制造，属于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类，不属

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第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条中禁止建设项目。

本项目无外排生产废水，仅生活污水排放，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

### (2)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04 号）相关规定，本项目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10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序号	条例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第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有毒有害物质仓库以及垃圾场；已经设置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2	第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科技城水质净化厂，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规范化设置，本项目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符合
3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 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本项目为康复辅具制造，不属于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科技城水质净化厂。	符合
4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科技城水质净化厂，本项目不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厂内化学品仅暂存极少量，本项目不涉及水上餐饮经营设施；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不属于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	符合

	(六) 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 当地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综上所述, 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			
6、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表 1-11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序号	办法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 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 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 规范操作规程, 组织生产经营管理, 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 主要经车间密闭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符合
2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 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 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 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 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工序主要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 设置有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本项目液体物料密闭暂存, 不涉及敞口和露天放置。	符合
综上所述,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要求。			
7、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12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相符性分析			
内容	标准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 VOCs 物料均采用密闭的包装瓶或包装桶包装。	相符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 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	本项目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均存放于室内, 包	相符

	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装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封口关闭。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时，应采用密闭容器、槽车。	本项目液态 VOCs 物料在取用时是连带着密封包装一起送入生产区。	相符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中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经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置后排放。	相符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有机废气主要经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置后排放。若发生突发状况，本项目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立即停止运行。	相符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 16758 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按 GB/T 16758 的相关规定要求规范设置	相符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系统处理后能够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等相关排放标准。	相符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位于重点地区，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初始排放速率 $< 2\text{kg/h}$ ，处理效率不低于 80%）收集处置后达标排放。	相符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的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本项目将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活性炭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中的相关要求相符。

**8、与《党政办关于调整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禁设区域目录的通知》（苏高新办〔2022〕249号）相符性**

**表 1-13 与苏高新办〔2022〕249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拆迁地块，以区住建局下发的拆迁通知范围为准。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的厂房，不属于拆迁地块。	相符	
2	三级政府挂牌督办重大事故隐患项目：以苏州市人民政府下发的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通知为准。	本项目不属于三级政府挂牌督办重大事故隐患项目。	相符	
3	未经批准的违章建筑：以区城管局违法建设排查明细为准。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的厂房，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不属于违章建筑。	相符	
4	列入区退二进三计划的项目：根据《区深改办关于印发苏州高新区关于加强存量工业用地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苏高新改办〔2020〕4号）文件要求，改变存量工业用地用途需由各属地报苏州高新区存量工业用地管理协调工作组审核通过。因此，列入区退二进三计划的项目清单不再提供	本项目未列入区退二进三计划项目。	相符	
5	不符合环保产业政策的项目	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太湖岸线5公里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新兴产业企业和项目除外）。新建化工生产项目。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扩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等产业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满足环保产业政策要求；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扩建化工项目。满足环保产业政策要求。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在《党政办关于调整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禁设区域目录的通知》（苏高新办〔2022〕249号）中的禁设区域目录内，

符合相关环保要求。

**9、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相符性分析**

根据文件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主要生产义齿产品，属于康复辅具制造，为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类。本项目 3D 模型需置于超声波清洗机内进行清洗，清洗过程中仅使用 75%酒精，该过程在去除 3D 模型表面沾染的少量模型树脂的同时对其进行消毒杀菌，故该清洗过程中基本不会对 3D 模型造成损伤，且具有高效的消毒与杀菌能力。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使用医用酒精（75%酒精）进行 3D 模型的清洗消毒和杀菌。医用酒精（75%酒精）的 VOC（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主要来源于乙醇，1L 医用酒精中乙醇体积占比 75%，即 750mL。乙醇的密度约为 0.789g/mL，因此乙醇质量为： $750\text{mL} \times 0.789\text{g/mL} = 591.75\text{g} \approx 592\text{g}$ ，即医用酒精（75%酒精）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592g/L，限值标准对照如下：

**表 1-14 与《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相符性**

序号	物料名称	成分	VOCs	限量	文件	相符性
1	清洗剂	医用酒精，主要成分为乙醇	592g/L	900g/L（溶剂型）	《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符合

38508-2020)表1

注：本项目3D模型清洗使用的医用酒精属于有机溶剂清洗剂，已进行不可替代论证，相关说明材料详见附件。

综上所述，本项目3D模型清洗使用的医用酒精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表1中有机溶剂清洗剂的VOC含量限值。

#### 10、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第739号）“第三章医疗器械生产第三十条：从事医疗器械生产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生产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生产场地、环境条件、生产设备以及专业技术人员；（二）有能对生产的医疗器械进行质量检验的机构或者专职检验人员以及检验设备；（三）有保证医疗器械质量的管理制度；（四）有与生产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售后服务能力；（五）符合产品研制、生产工艺文件规定的要求。”

本项目建设地已具备与所生产医疗器械相适应的生产场地、环境条件及生产设备；配备了专业的技术人员队伍；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设有专职的质量检验人员及配套的检验设备，能够有效实施产品质量控制；制定了健全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制度；具备与产品相适应的售后服务能力；各项条件均符合产品研制要求及生产工艺文件的规定。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第739号）中的相关要求。

#### 11、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表1-15 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重点任务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推进产业结构绿色转型升级	严格落实国家落后产能退出指导意见，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和“两高”行业低效低端产能。深入开展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工作，推进低端落后化工产能淘汰。推进印染企业集聚发展，继续加强“散乱污”企业关停取缔、整改提升，保持打击“地条钢”违法生产高压态势，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认真执行《〈长江经济带负面	本项目属于C3586 康复辅具制造，不属于落后产能和“两高”行业低效低端产能企业；不属于《〈长江经济	符合

		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推动沿江钢铁、石化等重工业有序升级转移。全面促进清洁生产,依法在“双超双有高耗能”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在钢铁、石化、印染等重点行业培育一批绿色龙头企业,精准实施政府补贴、税收优惠、绿色金融、信用保护等激励政策,推动企业主动开展生产工艺、清洁能源、污染治理设施改造,引领带动各行业绿色发展水平提升。	带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中禁止的建设项目。
	大力培育绿色低碳产业体系	提高先进制造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重点发展高效节能装备、先进环保装备,扎实推进产业基础再造工程,推动生态环保产业与5G、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创新技术融合发展,构建自主可控、安全高效的绿色产业链。深入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推进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建立健全循环链接的产业体系。到2025年,将苏州市打造成为节能环保产业发展高地。大力发展生态农业和智慧农业。	本项目为C3586 康复辅具制造。生产过程选用先进的节能设备,低碳环保,项目使用水电较少、能耗较少。 符合
	分类实施原材料绿色化替代 加大VOCs治理力度	按照国家、省清洁原料替代要求,在技术成熟领域持续推进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和其他低(无)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提高木质家具、工程机械制造、汽车制造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使用比例,在技术尚未全部成熟领域开展替代试点,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	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医用酒精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表1的VOC含量限值,已进行不可替代论证,相关说明材料详见附件。本项目不涉及木质家具、工程机械制造、汽车制造行业。 符合
	强化无组织排放管理	对企业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加强管理,有效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优先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提高废气收集率。加强非正常工况排放控制,规范化工装置开停工及检修流程。指导企业制定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按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	本项目相关原辅料均密封保存,有机废气主要采取负压车间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设施内吸附处理,最终从楼顶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符合
	深入	深化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	本项目不属于 符合

	<p>实施精细化管控</p>	<p>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 VOCs 深度治理和重点集群整治，实施 VOCs 达标区和重点化工企业 VOCs 达标示范工程，逐步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废气排放系统旁路。针对存在突出问题的工业园区、企业集群、重点管控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做到措施精准、时限明确、责任到人，适时推进整治成效后评估，到 2025 年，实现市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整治提升全覆盖。推进工业园区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开展工业园区常态化走航监测、异常因子排查溯源等。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 VOCs“绿岛”项目，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p>	<p>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的相关要求。</p> <p><b>12、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五个不批等）（环评〔2016〕150号）相符性分析</b></p> <p>《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五个不批等）（环评〔2016〕150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p> <p>本项目不存在上述情形，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五个不批等）（环评〔2016〕150号）相符。</p> <p><b>13、与《关于印发&lt;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gt;的通知》（苏环办[2020]16号）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中</p>			

“（二）严把建设项目门槛”相关要求：“2、严格项目准入审查。出台和逐步完善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推动产业结构优化调整。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要求，加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对涉及危险工艺技术的项目，主动征求应急管理、消防等部门的意见，不符合产业政策和规划布局，达不到安全环保标准的，一律不予审批。对发现污染防治设施可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动与应急管理部门联系，邀请共同参加项目审查会，开展联合审查，同时建议建设单位开展污染防治设施安全论证并报应急管理部门，审慎对待风险较大、隐患较大、争议较大的项目。”本项目属于康复辅具制造，属于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业，符合入区企业的准入条件。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更新修订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及应急预案并按要求进行备案，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设计阶段将按要求设计安全防护措施及要求。综上可知，本项目满足《关于印发<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0]16号）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项目由来

苏州市康泰健牙科器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7月15日，主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住房租赁，软件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目前公司主要从事义齿的生产和销售。

义齿就是人们常说的“假牙”，分为可摘与固定两种。固定义齿（俗称“固定假牙”）是不能由患者自己取戴的，而可摘义齿（俗称“活动假牙”）可以由患者方便地取戴。随着中国老龄化程度的加大，政府在养老保障方面的完善、口腔健康标准的推广，民众越来越关注牙齿的保护和修复，义齿行业具有巨大的发展前景。

现根据市场需求，公司拟投资500万元，在苏州高新区嘉陵江路188号医疗器械产业园1号楼201室租赁厂房建设“苏州市康泰健牙科器材有限公司年增产定制式固定义齿扩建项目”，项目建成后，年新增定制式固定义齿133600颗。该项目已于2025年3月14日取得苏州高新区（虎丘区）数据局备案（备案证号：苏高新项备（2025）126号，项目代码2410-320505-89-01-38925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35”中“70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358”中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类，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苏州市康泰健牙科器材有限公司的委托，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在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通过对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分析计算，根据有关规范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

建设内容

审批。

##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苏州市康泰健牙科器材有限公司年增产定制式固定义齿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市康泰健牙科器材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苏州高新区嘉陵江路 188 号医疗器械产业园 1 号楼 201 室；

建设性质：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占地面积： 建设依托现有租赁厂房建筑面积约为 180 平方米。

本项目建设内容：利用现有租赁厂房建筑面积约 180 平方米，购置 3D 打印设备、扫描设备、切削设备、打磨设备及消毒柜等主要生产及配套设备，并对厂房进行适应性改造，项目建成后，年新增定制式固定义齿 133600 颗。

### 2.1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设计生产能力			
					扩建前	扩建后	本项目增量	
1	生产车间	固定义齿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25500
								+37500
								+14500
								+30500
								+25600
								+133600
2								0

注：本项目扩建仅新增固定义齿（本项目新增固定义齿均经过 3D 打印模型工艺），不新增活动义齿。

### 2.2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各工程建设内容具体见下表。

表 2-2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工程规模/设计能力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全厂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总建筑面积			利用现有厂房面积约 180 平方米	本项目依托扩建前现有租赁厂房，不新增总建筑面积	
	固定义齿生产线	5		+133600 颗/年	新增	
	活动义齿生产线	1		无变化	不新增	
储运工程	车间仓库		4	无变化	存放原辅料和产品	
	供电		30	+10 万千瓦时/年	由新区统一供电	
公用工程	供水			+662.5t/a	市政供水	
	排水	生活污水		+528t/a	生活污水接管至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处理	
		工业废水			无变化	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压缩空气		1		无变化	型号：XV-1VA (产气量： 0.3~1.2m <sup>3</sup> /min) /
	运输				无变化	/
	绿化				无变化	依托租赁方
环保工程	有组织		颗 气装 装 15m	无变化	/	
	废气处理			新增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无组织			无变化		

	废水处理	工设施吸毒洗环	[REDACTED]	理性线回零	无变化	/
		生过科厂,		通入化京	无变化	/
	噪声治理	选用并采基		设筑振	无变化	/
	生活垃圾	设集箱环		收,	无变化	/
	一般固废暂存处	建筑			无变化	收集后定期委托处置
	危废暂存处	建			无变化	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依托工程	自来水、污水管网、污水排放口	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经现有生活污水排放口排放。经调查,公司所租赁的苏州医疗器械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原名苏州科技城生物医学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厂房已完成自来水管网、污水管网的铺设,本项目可依托产业园现有的管网设施。				
	雨水管网、雨水排放口	雨水经产业园雨水管网收集后经现有雨水排放口排放。经调查,公司所租赁的苏州医疗器械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原名苏州科技城生物医学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厂房已完成雨水管网的铺设,本项目可依托产业园现有的雨水管网设施。				

### 2.3 主要生产设施及参数

运营期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3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真空	[REDACTED]00	2	4	+2
2	震	[REDACTED]	2	2	0
3	干	[REDACTED]	2	2	0
4	水	[REDACTED]	1	1	0
5	激光	[REDACTED]00	1	1	0
6	激光	[REDACTED]	0	1	+1
7	扫	[REDACTED]	1	7	+6

8			罗兰	5	9	+4
9			-II 型	3	3	0
10			150mm	1	2	+1
11			L	1	1	0
12			三代	41	51	+10
13			350	4	4	0
14	氧		F	1	1	0
15			350	1	1	0
16			0A	3	3	0
17			动	1	1	0
18			010	1	1	0
19			10	5	12	+7
20	3		等	0	45	+45
21			01	3	4	+1
22	桶		A (31 升式	1	2	+1
23			AK-031SD	3	6	+3
24	辅助环保设备		380L	2	5	+3
25			IVA	1	1	0
26				2	2	0
27			型	1	3	+2 (1 台备用)
28	废		尘装置	1	1	0
29	废		吸附装置	0	1	+1

#### 2.4 原辅料及燃料

原辅材料及燃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4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形态	规格/成分	包装规格	最大贮存量	年用量			用途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25kg/袋	0.075t	1.2t	1.2t	0	制模型
2				24g/条	0.0864kg	14.4kg	50.4kg	+36kg	定咬合
3				1000mm×20mm	0.018t	0.3t	1.05t	+0.75t	切削内冠
4				1kg/盒	0.004t	0.07t	0.245t	+0.175t	铸造内冠

5				3g/包	/	500g	0	-500g	取消
6				50ml/瓶	1.82kg	3kg	10.5kg	+7.5kg	染色
7				75g/盒	0.001t	0.01t	0.035t	+0.025t	美学设计
8				50g/瓶	0.005t	0.08t	0.28t	+0.2t	上瓷
9				20ml/箱	0.001	0.008t	0.028t	+0.02t	上釉
10				3g/支	0.0004kg	0.072kg	0.252kg	+0.18kg	遮色
11				3g/块	0.109kg	1.8kg	6.3kg	+4.5kg	压铸内冠
12				12.8kg/箱	0.036t	0.6t	2.1t	+1.5t	包埋
13				3L/瓶	1kg	18kg	63kg	+45kg	包埋
14				/	/	45kg	0	-45kg	
15				/	/	91.44kg	0	-91.44kg	/
16				28 颗/盒	280 颗	5000 颗	5000 颗	0	排牙
17				0.5kg/包	0.001	0.006t	0.006t	0	充胶
18				25kg/袋	0.03t	0.5t	1.75t	+1.25t	内冠喷砂
19				100ml/瓶 5L/瓶等	0.025	0.6kg	0.7206t	+0.72t	擦拭和清洗消毒
20				1kg/瓶	0.01	0	0.8t	+0.8t	3D 打印
21			3 打印 牙科 模型 树脂	1kg/瓶	0.01	0	0.5t	+0.5t	3D 打印

22			1kg/瓶	0.01	0	1.0t	+1.0t	3D 打印
----	--	--	-------	------	---	------	-------	-------

**包装材料**

23	名称	形态	规格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备注
24	包装纸盒	固态	190mm×100mm×5mm	30000 盒	105000 盒	+75000 盒	产品包装
25	包装塑料盒	固态	50mm×50mm	6000 个	21000 个	+15000 个	产品包装
26	包装塑料盒	固态	60mm×40mm	30000 个	105000 个	+75000 个	产品包装
27	包装胶袋	固态	200mm×100mm	30000 个	105000 个	+75000 个	产品包装
28	包装纸袋	固态	140mm×100mm	30000 个	105000 个	+75000 个	产品包装

主要原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表 2-5 主要原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p>是主要化学成分为硫酸钙（CaSO<sub>4</sub>）的水合物。石膏是一种用途广泛的工业材料和建筑材料。可用于水泥缓凝剂、石膏建筑制品、模型制作、医用食品添加剂、纸张填料等。为白色粉状固体。一般所称石膏可泛指生石膏和硬石膏两种矿物。生石膏为二水硫酸钙，又称二水石膏、水石膏或软石膏，单斜晶系，晶体为板状，通常呈致密块状或纤维状，白色或灰、红、褐色，玻璃或丝绸光泽摩氏硬度为 2，密度 2.3g/cm<sup>3</sup>；硬石膏为无水硫酸钙，斜方晶系，晶系为板状，通常呈致密块状或粒状白、灰白色，玻璃光泽，摩氏硬度为 3~3.5，密度 2.8~3.0g/cm<sup>3</sup>。</p>	无资料	无资料
	<p>硅酸铝钾玻璃。是制作金属烤瓷牙、全瓷牙的主要材料。其制作的修复体颜色美观，强度高，硬度大，耐磨损，无毒，化学性能稳定等特点，广泛应用于口腔临床修复中。该材料细胞毒性为 0 级，Ames 试验为阴性，无急性全身毒性，无迟发型超敏反应。</p>	无资料	无毒
	<p>牙科合金该材料无毒性，无细胞毒性，无迟发性超敏反应，Ames 试验为阴性，腐蚀性浸泡后表面无变化，未失去金属光泽。项目主要为钴铬合金。</p>	无资料	无毒
	<p>早用于制作人工关节，具有杰出的生物相容性，已广泛用到口腔领域，由于其不含对人体有害的镍元素与铍元素，安全可靠且价格合理的钴铬合金烤瓷牙已成为非贵金属烤瓷的首选。适合大多数牙齿的修复，尤其适合后牙固定桥等固定修复。它的优点就是具有较强的金属稳定性，耐腐蚀性较</p>	具有较强的金属稳定性	无毒

	高，熔点约为 1250~1450 度。化学性能稳定，具有很高的强度，对机体无刺激性，可用于种植材料。该材料细胞毒性为 0 级，无致敏性，无急性全身毒性。无全身毒性。		
	要组分为直链烷烃正二十二烷 (C <sub>22</sub> H <sub>46</sub> ) 和正二十八烷 (C <sub>28</sub> H <sub>58</sub> )。石蜡又称晶形蜡，通常是白色、无味的蜡状固体，在 47°C~64°C 熔化，密度约 0.9g/cm <sup>3</sup> ，溶于汽油、二硫化碳、二甲苯、乙醚、苯、氯仿、四氯化碳、石脑油等一类非极性溶剂，不溶于水和甲醇等极性溶剂。纯石蜡是很好的绝缘体，其电阻率为 1013~1017 欧姆·米。石蜡也是很好的储热材料，其比热容为 2.14~2.9J·g·K，熔化热为 200~220J/g。	石蜡不与常见的化学试剂反应，但可以燃烧	无资料
	树脂通常是指受热后由软化或熔融范围，软化时在外力作用下有流动倾向，常温下是固态、半固态，有时也可以是液态的有机聚合物。沸点：386.2 度，闪光点：175.2 度，密度：1.117g/cm <sup>3</sup> 。该材料对机体无毒，无溶血作用，无细胞毒性，无致敏毒性，无口腔黏膜刺激性。	无资料	对机体无毒，无溶血作用，无细胞毒性，无致敏毒性，无口腔黏膜刺激性。
	自凝牙托粉：制作支撑大造牙并且与软组织接触的义齿基托部分所用的聚合物。可由聚丙烯酸酯类树脂、聚乙烯、聚苯乙烯、尼龙及其共聚物或混合物以及其他聚合物制成。最常用的是丙烯酸聚合物分热凝和自凝两类。主要成分是聚甲基丙烯酸甲酯，俗称有机玻璃，相对密度为 1.19~1.20g/cm <sup>3</sup> ，折射率为 1.482~1.521，吸湿度在 0.5% 以下，玻璃化温度为 105°C。聚甲基丙烯酸甲酯的单体是甲基丙烯酸甲酯为无色液体，具有香味，沸点 101°C，密度为 0.940g/cm <sup>3</sup> (25°C)，能溶于自身单体、仿、乙酸、乙酸乙酯、丙酮等有机溶剂，由于它能溶于自身单体中，它的本体聚合物非常透明。该材料无刺激性，轻度细胞毒性，无致敏性。	无资料	该材料无刺激性，轻度细胞毒性，无致敏性。
	金瓷结合剂是根据加工对象用不同的金属粉末，不同配比配置而成，它是一米的超细颗粒，能精密的与各种烤瓷金属结合，属土经高温烧结后能与金属产生超强的结合力。	无资料	无资料
	长石、硼砂、粘土等为原材料制成的物质，涂在瓷器、陶器的表面烧制成有玻璃光泽。	无资料	无资料
	方石英、石英，或二者用，占总重量的 80%~90%。结合剂为磷酸盐。磷埋材料的固化膨胀率和热胀率均比石膏包埋材料性也优于石膏包埋材料，故一般用于高温铸造。	无资料	无资料

医用酒精	外观与性状：无色液体，有酒香。熔点（℃）：-114.1。相对密度（水=1）：0.79。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1.59。沸点（℃）：78.3。闪点（℃）：12。溶解性：与水混溶，可混溶于甘油等大多数有机溶剂。危险特性：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接触发生化学反应或引起燃烧。	易燃	急性毒性： LD <sub>50</sub> ： 7060mg/kg （免经口）； 7340mg/kg （免经皮）； LC <sub>50</sub> ： 37620mg/m <sup>3</sup> ， 10小时（大鼠吸入）。
	外观与性状：灰色不透明液体；相对密度（g/cm <sup>3</sup> ）：1.0~1.2（水=1）；粘度（30℃，mPa.s）：400；密度（g/cm <sup>3</sup> ）：1.0~1.2。	稳定性：在正常环境温度下存储和使用，本品稳定。	丙烯酸酯预聚物：LD <sub>50</sub> ： 5500mg/kg （大鼠口服）； LD <sub>50</sub> ：> 2000mg/kg （兔子皮肤）； 丙烯酸酯单体和光引发剂：LD <sub>50</sub> ：> 2000mg/kg （兔子皮肤）。
	外观与性状：灰色/沙色液体；粘度（25℃，mPa.s）：900-1500；闪点（℃）：134；气味：轻微树脂气味；不能共存物：强氧化性物质、强酸、强碱。	稳定性：暴露在光线、高温的环境下影响稳定性	低毒性， LD <sub>50</sub> >5000mg/kg
	外观与性状：杏色/黄色/灰色液体；气味：有酯类气味；闪点（℃）：>100（闭杯）；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0.46在21℃；溶解性：难溶于水，在大多数有机溶剂中有良好溶解性。	稳定性：正常环境温度下储存和使用，本品稳定。	无资料

### 2.5 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蒸汽清洁用水。生产用水为蒸汽清洁用水（使用蒸汽进行高温清洁，蒸汽为蒸汽机利用自来水产生），新增的3D打印工序涉及的清洗工艺仅使用医用酒精进行清洗消毒（该清洗工艺已进行不可替代论证，相关论证材料详见附件），不涉及自来水的的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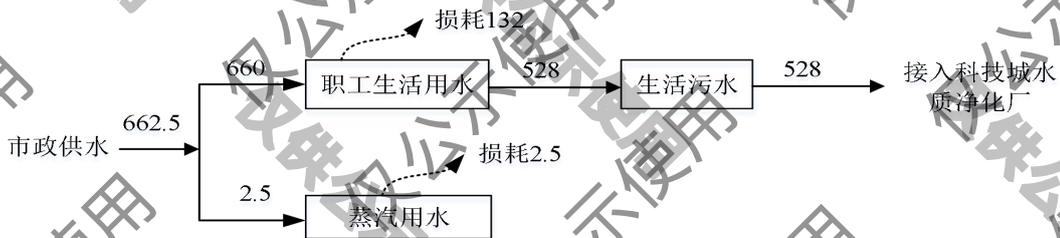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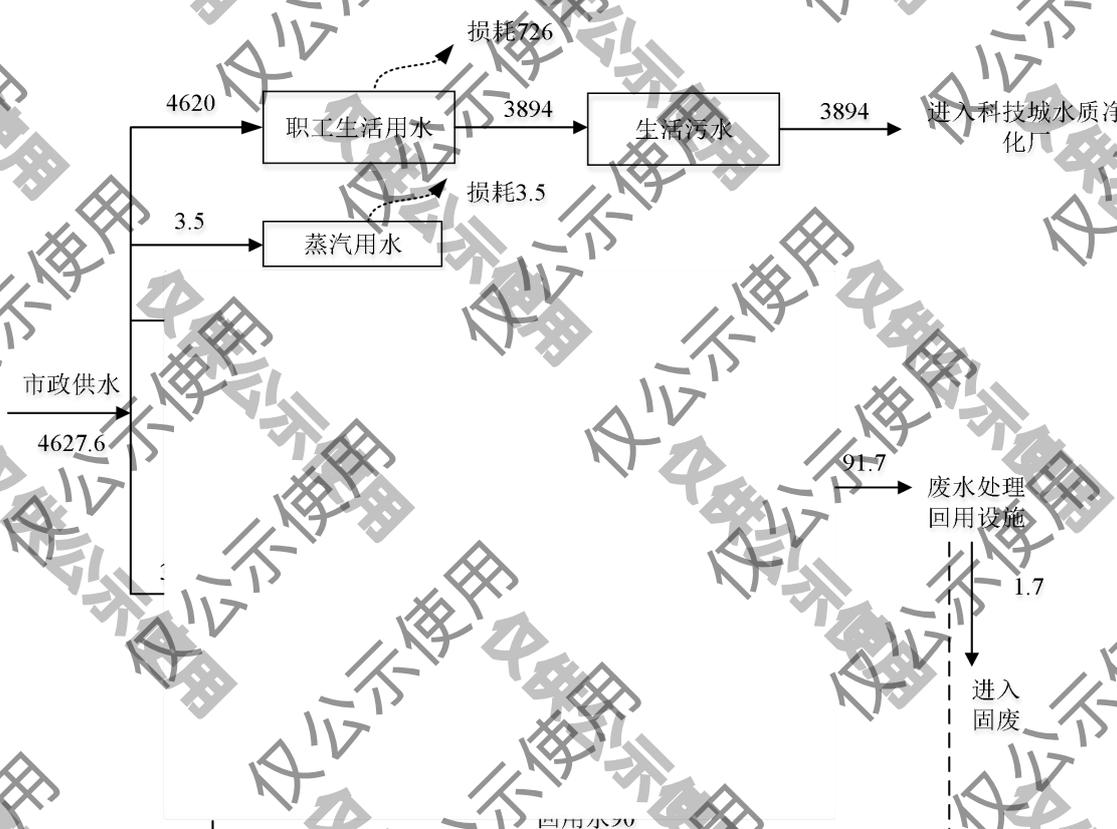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t/a)

### 2.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新增职工 40 人，公司现有员工 120 人，全年工作 330 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运行 2640 小时。不设置食堂和宿舍，无食堂，用餐外购。

### 2.7 平面布置

本项目依托现有项目租赁的苏州医疗器械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原名苏州科技城生物医学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位于苏州高新区嘉陵江路 188 号医疗器械产业园 1 号楼 201 室闲置区域进行生产，项目厂房东侧和南侧均为江苏医疗器械科技产业园其他厂房，西侧为嘉陵江路，北侧为天目山路。本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围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2。

本项目使用已建好的厂房进行生产建设，利用现有租赁建筑面积约为 180m<sup>2</sup>，总租赁建筑面积 2306m<sup>2</sup>。本项目办公、辅助用房等均依托现有用房，本次建设主要为相关生产设备及各公辅工程设备的安装等。厂区平面布局详见附图 3。

## 2.8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施工期

本项目利用现有租赁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土建，施工期只需进行厂房装修和设备安装和调试，施工周期较短，此阶段主要在室内进行，噪声经厂房隔声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营运期

公司主要进行义齿加工生产，产品有固定义齿和活动义齿，固定义齿主要分为两种，本项目生产不涉及活动义齿的增加。本项目新增 3D 打印模型工序，新增的固定义齿仅涉及 3D 打印模型工序，不涉及现有灌模工艺。

本项目产品生产工艺及流程简述如下：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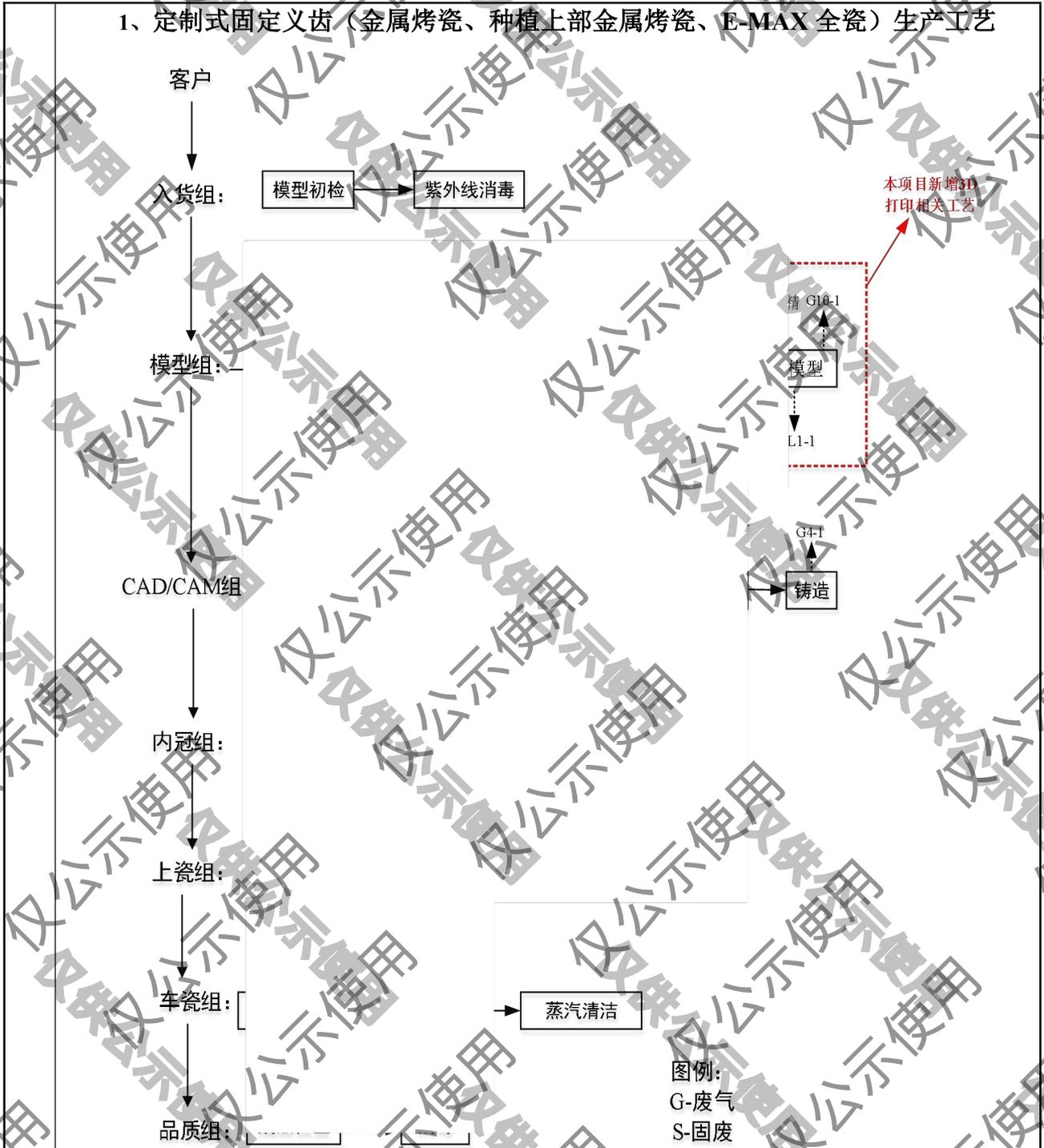


图 2-3 定制式固定义齿生产工艺流程图 (a)

工艺流程概述：

新增工艺流程简述：模型制作主要有两种方式：灌模和 3D 打印。3D 打印工艺为本项目新增工艺，与现有项目的灌模工艺为并联关系，即两者二选一即可。现有项目

的灌模工艺未变化。本项目新增的固定义齿经过 3D 打印模型工艺。

模型组——3D 打印工艺：

建模，设计出完  
按键在密闭的设  
打开设备拿出打  
用光敏树脂材料  
术。打印设备工作  
域的树脂发生光  
到得到三维实体

的有机废气，非  
口进行废气收集

处理。

除其表面沾染的少量模型树  
清洗过程中仅使用医用

脂  
酒  
洗

下来的清洗废液 L1-1 和清  
处置。

本项目除模型组新增的 3D 打印工艺外，工艺流程图中的其他工序与现有项目一  
致，此处不再赘述。

## 2、定制式固定义齿（氧化锆全瓷、种植上部氧化锆全瓷）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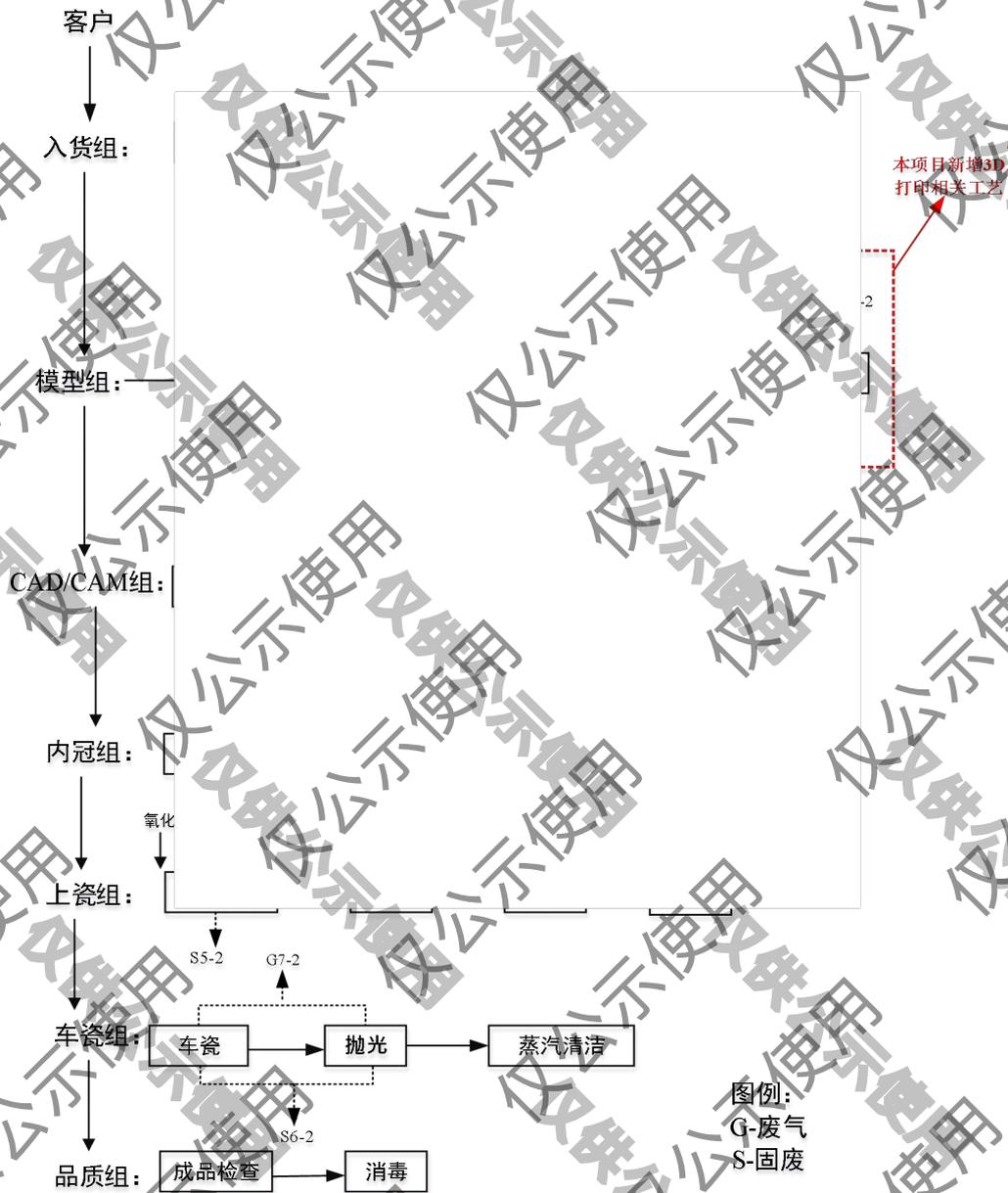


图 2-4 定制式固定义齿生产工艺流程图 (b)

工艺流程概述:

新增工艺流程简述: 模型制作主要有两种方式: 灌模和 3D 打印。3D 打印工艺为本项目新增工艺, 与现有项目的灌模工艺为并联关系, 即两者二选一即可。现有项目的灌模工艺未变化。

本工艺流程图中的 3D 打印工艺与上个流程一致, 此处不再赘述。

本项目除模型组新增的 3D 打印工艺外, 工艺流程图中的其他工序与现有项目定制

式固定义齿一致，此处不再赘述。

### 3、定制式活动义齿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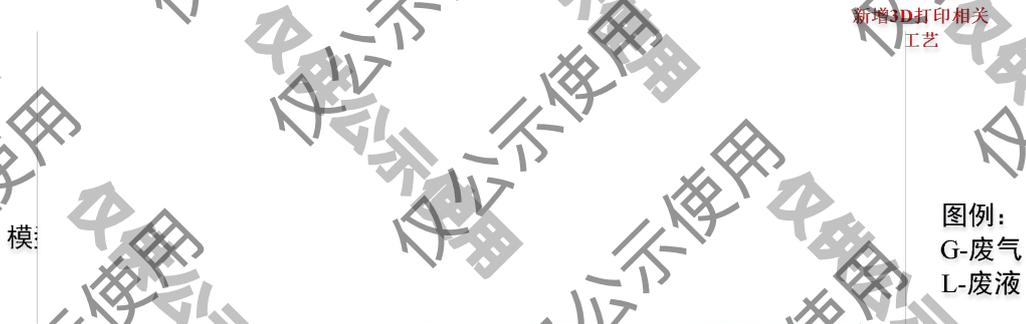


图 2-5 本项目定制式活动义齿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概述：本项目不涉及定制式活动义齿产品的新增，其模型组的 3D 打印相关生产工艺和定制式固定义齿 3D 打印工艺相同，此处不再赘述。

本项目相关产污环节分析：

表 2-6 本项目生产过程污染物产生情况分析

废物类别	编号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主要成分	排放方式
废气	G3	G3-1、G3-2		非金属颗粒物	收集后经袋式除尘设施处理后经 DA001 号排气筒排放
	G5	G5-1、G5-2		金属/非金属颗粒物	
	G6	G6-1、G6-2		金属/非金属颗粒物	
	G7	G7-1、G7-2		颗粒物	
	G4	G4-1		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
	G8			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
	G9	G9-1、G9-2、G9-3		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2 排气筒排放
废水	G10	G10-1、G10-2、G10-3		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2 排气筒排放
	W4			COD、SS、NH <sub>3</sub> -N、TN、TP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固废	S2	S2-1、S2-2、S2-3		废胶条	委托处置
	S3	S3-1、S3-2、S3-3		石蜡	委托处置
	S4	S4-1、S4-2		包埋料	委托处置

S5	S5-1、S5-2	氧化铝砂	委托处置
S6	S6-1、S6-2、 S6-3	废弃金属和瓷块	供应商回收
L1	L1-1、L1-2、 L1-3	含废树脂和医用酒精的清洗废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7		包装材料（塑料和纸箱等）	外售处置
S8		沾染的医用酒精和包装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9		沾染的医用酒精和棉布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11		石膏粉、金属颗粒物等	委托处置
S12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注：本项目污染物编号根据废气产生工序和产品类型（对应3个生产工艺）标注，譬如G3-1、G3-2表示第一个和第二个产品工艺都涉及同一种废气。

表 2-7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生产过程污染物产生情况分析

废物类别	编号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主要成分	排放方式
废气	G1、G2	G1-1、G1-2、 G1-3、G2-1、 G2-2		石膏颗粒物	收集后经袋式除尘设施处理后经DA001号排气筒排放
	G3	G3-1、G3-2		非金属颗粒物	
	G5	G5-1、G5-2、 G5-3	车	金属/非金属颗粒物	
	G6	G6-1、G6-2、 G6-3		金属/非金属颗粒物	
	G7	G7-1、G7-2、 G7-3		颗粒物	
	G4	G4-1、G4-3		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
	G8			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
	G9	G9-1、G9-2、 G9-3	3	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DA002排气筒排放
	G10	G10-1、G10-2、 G10-3		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DA002排气筒排放
	废水	W1	W1-1、W1-2、 W1-3		SS
W2				COD、SS等	
W3					
W4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SS、 NH <sub>3</sub> -N、TN、

					TP	
固废	S1	S1-1、S1-2、S1-3	灌	膏	石膏	委托处置
	S2	S2-1、S2-2、S2-3		条	废胶条	委托处置
	S3	S3-1、S3-2、S3-3	美		石蜡	委托处置
	S4	S4-1、S4-2		料	包埋料	委托处置
	S5	S5-1、S5-2		铝砂	氧化铝砂	委托处置
	S6	S6-1、S6-2、S6-3	车	和瓷	废弃金属和瓷块	供应商回收
	L1	L1-1、L1-2、L1-3		废液	含废树脂和酒精的清洗废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7		一般	装	包装材料（塑料和纸箱等）	外售处置
	S8		医用		沾染的医用酒精和包装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9		医用	布	沾染的医用酒精和棉布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10		废水		石膏	委托处置
	S11		废气	集	石膏粉、金属颗粒物等	委托处置
S12		职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注：本项目污染物编号根据废气产生工序和产品类型（对应3个生产工艺）标注，譬如G1-1，G1-2表示第一个和第二个产品工艺都涉及同一种废气。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苏州市康泰健牙科器材有限公司位于苏州高新区嘉陵江路188号医疗器械产业园1号楼201室。公司厂区现有项目情况如下。

#### 1、现有项目概况

公司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执行情况见下表。

表 2-8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表

项目名称	产品及规模	环评批复时间（及审批文号）	验收通过时间（及审批文号）	备注
苏州市康泰健牙科器材式定一份新建项目	年产定制式齿1000份	苏州	收。2019年9月自主验收；3日通过固废苏行审环验90016号，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正常生产

#### 2、现有项目产品概况

现有项目产品情况见下表。

表 2-9 现有项目产品产能情况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生产能力
1	生车			颗/年	10000
				颗/年	15000
				颗/年	6000
				颗/年	12000
				颗/年	10000
				颗/年	53000
2				份/年	1000 份

**3、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现有项目主要进行义齿加工生产，产品有固定义齿和活动义齿。主要分为：固定类——金属烤瓷/种植上部金属烤瓷/E-MAX 全瓷义齿）、固定类——固定义齿氧化锆全瓷/种植上部氧化锆全瓷、活动类——活动类-胶托类义齿三种形式。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 定制式固定义齿（金属烤瓷、种植上部金属烤瓷、E-MAX 全瓷）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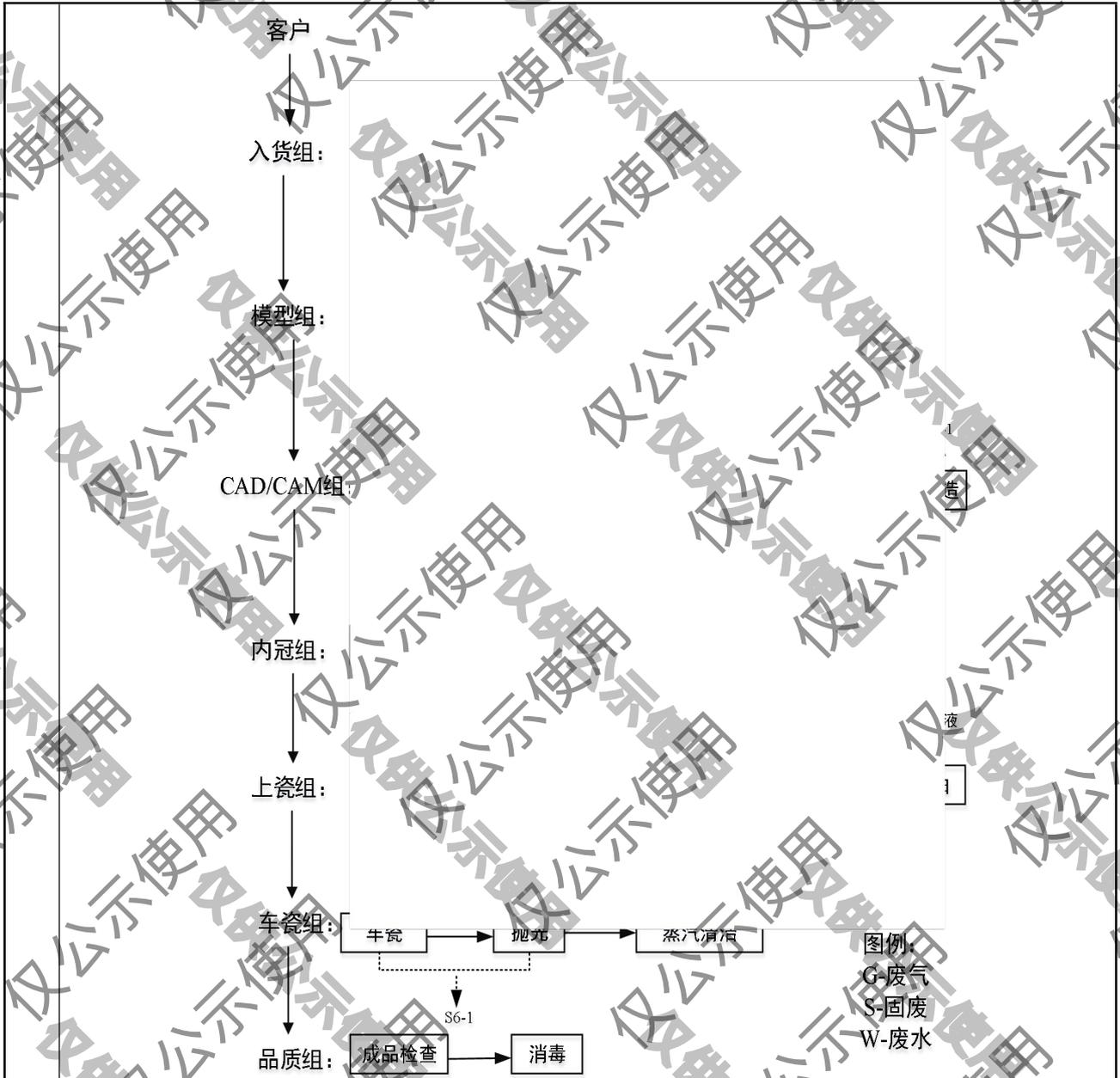


图 2-6 现有项目定制式固定义齿生产工艺流程图 (a)

**工艺流程概述:**

**模型初检:** 工作人员将合作企业提供的假牙模型进行分类登记, 并根据假牙模型的情况, 判断是否符合制作条件。不符合条件的模型返回给合作企业, 符合条件的模型送往下一个工序。

**紫外线消毒:** 收到制作好的模型后需要对模型进行消毒处理, 将模型放入消毒柜进行紫外线消毒 15min。

**模型组——灌模工艺:**

<p>托钟干来细装</p>	<p>种钉、定咬颌、修边缘：成后的修复体在口腔内边缘灯映射点，用双手按住模型工作台下降时，种钉机的转录确定颌关系，并用石膏条下用圆形磨头修边缘，使劲序。</p> <p>产排污：在放大镜下用工作台面会安装抽风口进行</p> <p><b>CAD/CAM 组：</b></p> <p><b>电脑扫描、设计、排</b>在扫描设备上扫描模型的设计形态，形态设计进行进行切削成蜡内冠。</p> <p>产排污：切削过程会设计排版石蜡使用过程中</p> <p><b>包埋：</b>蜡型检查后用后期铸造。具体步骤如下拌机上，抽真空大约 1 分蜡模的内冠之中，让包埋</p>	<p>石膏的比例为 1: 2)，在晾干或者烤箱烘干 10 分模后的石膏模型先置于余石膏，让后期制造出</p> <p>生废水 W1-1、水磨机上颗粒物 G1-1，颗粒物安</p> <p>线，确保完红外线指示往下按；当根据咬合记，在放大镜/CAM 组工</p> <p>胶条 S2-1，</p> <p>成内冠。软件上削设备</p> <p>物收集，用于真空搅埋料在入包埋</p>
---------------	---	---

<p>圈中。</p> <p><b>铸造：</b>钴铬合金的铸高温（烤包埋箱）将包埋通过水冷离心铸造机制造烤包埋箱中进行高温处理化，形成义齿状空隙，用然后用电加热（约 900°C 作用，将液态金属完全灌</p> <p><b>产排污：</b>生产过程中 G4-1，包埋过程会产生废</p> <p><b>内冠组：</b></p> <p><b>开包埋：</b>使用钳子将<b>就位、车内冠、过滑</b></p> <p><b>工作流程：</b>金属牙冠在工定后进行内冠表面修整（</p> <p><b>产排污：</b>进行内冠表行颗粒物收集。</p> <p><b>上瓷组：</b></p> <p><b>喷砂处理：</b>目的在喷为密闭设备，以压缩空气</p> <p><b>产排污：</b>喷砂过程中用砂网过滤后循环利用。</p> <p><b>上 OP:</b>目的是制作出到遮住金属内冠颜色的效生比色选择相应 OP 颜色到均匀，注意外展隙及桥外展细微处，OP 的刷涂</p> <p><b>上瓷:</b>上瓷是恢复牙</p>	<p>铬合金的铸造流程：通过熔化需要铸造的金属，再：</p> <p>将包埋好蜡模的圈放入中的蜡模及铸道线全部熔和金属放入水冷铸造机内，铸造机（为密闭设备）旋转半成品义齿（内冠）。</p> <p>熔蜡铸造时挥发出的气体</p> <p>，确保与口腔内的就位一致。</p> <p>在接触模上再次检查就位，确进行表面过滑（细磨）。</p> <p>5-1，工作台面会安装抽风口进</p> <p>干净。具体步骤如下：喷砂机需处理内冠表面。</p> <p>装吸尘装置进行收集，氧化铝砂的废氧化铝砂 S5-1。</p> <p>上 OP 得到良好的结合力及达提供的颜色进行上釉；根据医。</p> <p>OP 薄薄涂刷工作件表面，做致，尤其注意两桥基牙间牙龈。</p> <p>瓷粉，在义齿表面涂上一层薄薄</p>
---	--

<p>的瓷粉，涂好后一个工序。</p> <p><b>清洗、上釉</b> 清洗一次，项目加任何化学物质一层釉膏。然后钟（电加热，约程会产生清洗废</p> <p><b>车瓷组：</b></p> <p><b>车瓷、抛光：</b> 同时结合同名牙抛光。车瓷：用来。抛光：先用它磨至表面光滑</p> <p>产排污：车风口进行颗粒物收</p> <p><b>蒸汽清洗：</b>使</p> <p><b>质检：</b>产品经合格产品进行消毒</p> <p><b>成品消毒：</b>经过</p> <p><b>包装、入库：</b>从行包装入库。</p> <p>(2) 定制式固</p>	<p>），待冷却后送入下</p> <p>洗表面（常温清洗）水深），清洗时不添在义齿表面均匀涂上至烤瓷炉中烘烤 14 分</p> <p>排污；超声波清洗过</p> <p>求凸度、长度、外形调；最终，牙冠表面并将牙齿的形态修出车石打过的地方，把</p> <p>7-1，工作台面安装抽</p> <p>6-1。</p> <p>清洁，该过程电加热。</p> <p>量及尺寸进行人工检验），</p> <p>消毒 15min。</p> <p>格、图案、商标等对成品进</p> <p>锆全瓷）生产工艺流程</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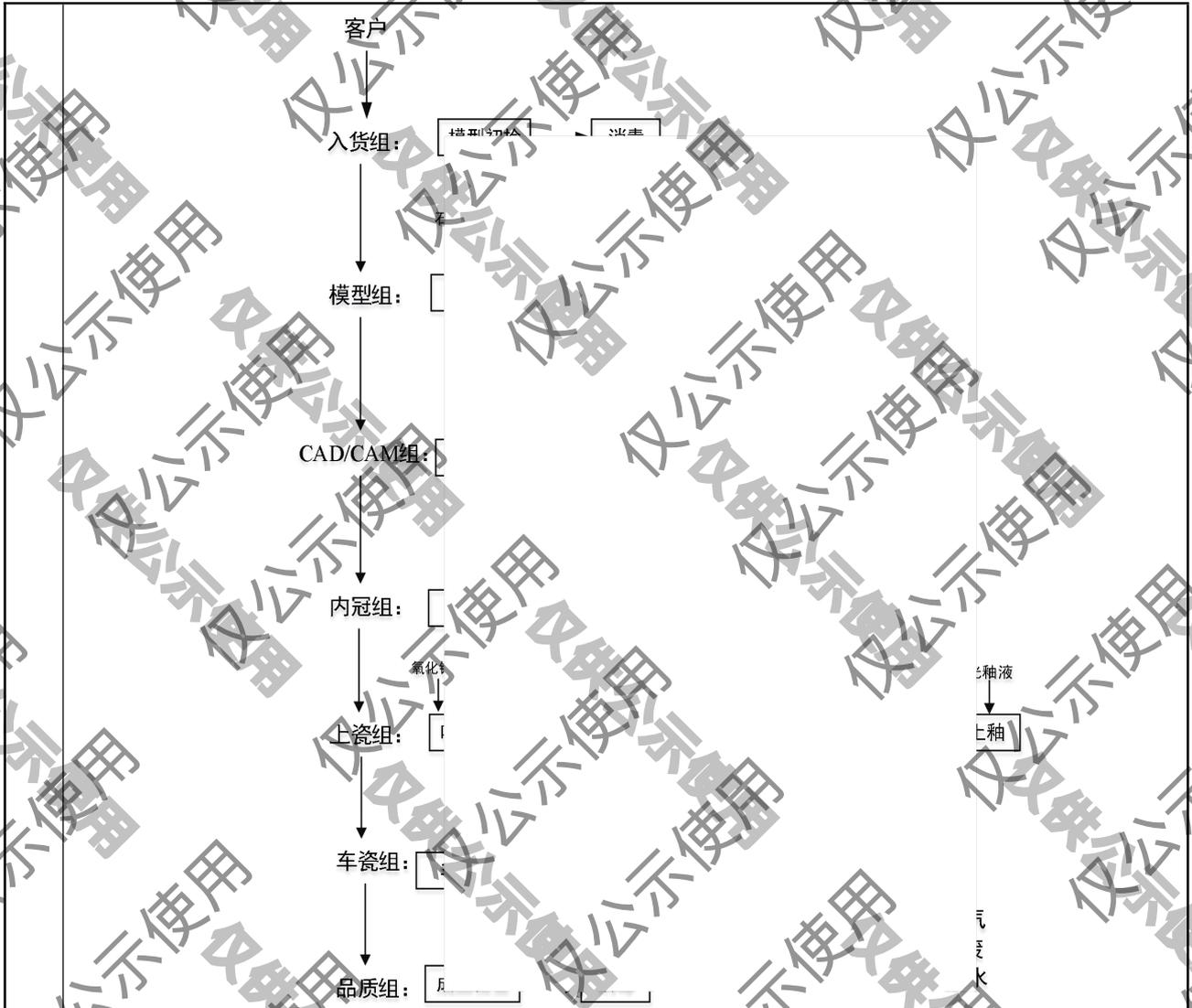


图 2-7 现有项目定制式固定义齿生产工艺流程图 (b)

**工艺流程概述:**

定制式固定义齿（金属烤瓷、种瓷、树脂烤瓷）工艺部  
 电脑扫描、设  
 扫描设备上扫描模  
 拟形态，形态设计  
 削设备进行切削成  
 装抽风口进行颗粒

工艺和定制式固定义  
 本相同，相同工艺不再  
 D 数据，形成内冠。在  
 数据在 CAD 软件上设  
 余的氧化锆切除，切  
 3-2，为密闭切削，安

染色、烘干：根据医生用能源为电能，温度为1350

就位、车内冠、过滑：

工作流程：牙冠在工作模型进行内冠表面修整（内冠保

产排污：进行内冠表面行颗粒物收集。

洛耐院烘干炉（使

腔内的就位一致。

查就位，确定后

磨）。

面会安装抽风口进

### (3) 定制式活动义齿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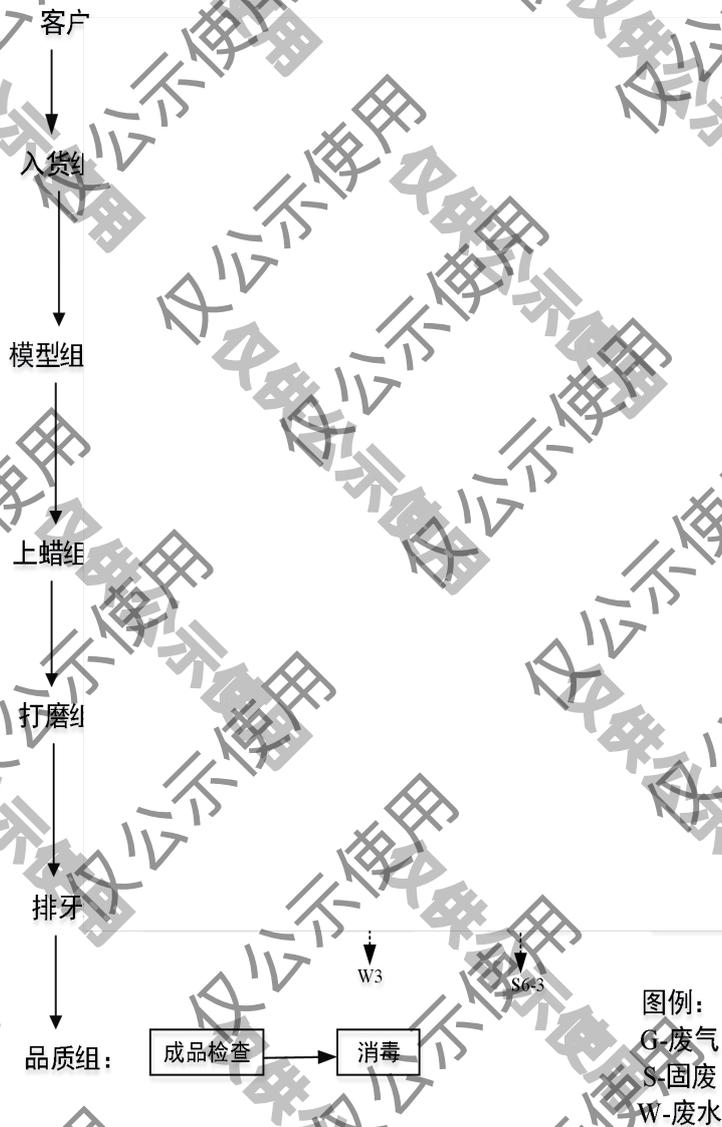


图 2-8 现有项目定制式活动义齿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概述：  
上部氧化锆全瓷）生  
如下：  
**就位、车托、打**  
**操作流程：**将铸造好  
进行基托修整（厚度  
基托修整及打磨会产  
**排牙、充胶：**目  
色及邻牙大小选胶牙  
态的恢复，同时保证  
的过程，放入装有水  
清洗模具及石膏成型  
**抛光、蒸汽清洁**  
动托形态进行抛光，  
产排污：抛光时会

（氧化锆全瓷和种植  
工艺部分，流程简述  
与口腔内的就位一致。  
，就位后据医生要求  
是光滑的）。产排污：  
行颗粒物收集。  
据医生提供的牙齿颜  
协调性，注意牙龈形  
是实现仿真口腔牙龈  
，充胶在模型中注入  
充胶废水 W3 产生。  
流程：根据充胶后活  
会安装抽风口进行颗粒物收集。

**4、现有项目污染物产**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见下表。

**表 2-10 企业厂区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情况汇总**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大气污染物	DA001 排气筒		经集气装置+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1 排气筒集中排放。
	无组织废气	颗粒 烃	未被收集的废气通过车间通风系统无组织达标排放至车间外
水污染物	生产废水	(污染 SS)	经处理设施 (MF+活性炭吸附+紫外线消毒) 处理后回用，零外排。
	生活污水	pH、CO <sub>2</sub> 、TP	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入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		委托处置
			委托处置
			委托处置
			委托处置

委托处置 (苏州新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零排放

	除尘	尘	委托处置	妥善处置零排放 委托有资质单位 (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零排放
		物	委托处置	
	危险废物	废	供应商回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零排放	

### 5、厂区现有项目污染物监

现有项目污染物监测结果如下所示。

#### ①废气

根据苏州市康泰健牙科器材有限公司的废气检测报告(编号:OSY(环)2024010138(采样日期:2024年3月14日),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废气监测数据如下:

表 2-11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采样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排放口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达标分析
1#排气筒 (DA001)	2024.3. 14	颗粒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0	20	达标
		物	排放速率 (kg/h)	0.0085	1.0	

注: DA001 (1#) 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限值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标准限值。

表 2-12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达标分析
2024.3.1 4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上风向 G <sub>1</sub>	0.235	0.5	达标
		下风向 G <sub>2</sub>	0.330		
		下风向 G <sub>3</sub>	0.327		
		下风向 G <sub>4</sub>	0.345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上风向 G <sub>1</sub>	1.17	4.0	达标
		下风向 G <sub>2</sub>	1.80		
		下风向 G <sub>3</sub>	1.80		
		下风向 G <sub>4</sub>	1.80		

注: 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排放标准。

由上表废气监测结果分析可知, 现有项目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的相关排放限值。

#### ②废水

现有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公司厂区雨污分流，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雨水经厂区内管网收集后接入市政雨水管网。根据苏州市康泰健牙科器材有限公司的废水检测报告（编号：OSY（环）2024010138（采样日期：2024年3月14日），仅检测了回用水出口的悬浮物。现有项目生活污水与同栋楼的其他企业的生活污水混合后排入市政管网，难以独立检测，且监测数据不具代表性故未检测。

③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生产车间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现有项目尽量选用了低噪声动力设备与机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合理厂平面布局；通过采用减震和消声等措施，降低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根据苏州市康泰健牙科器材有限公司的噪声检测报告（编号：OSY（环）2024010138（采样日期：2024年3月14日），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噪声监测数据如下：

表 2-13 现有项目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检测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等效声级）				达标分析
		昼间dB（A）		昼间dB（A）		
		监测值	标准值	监测值	标准值	
2024.3.14	东厂界外1米（N1）	58.2	65	46.8	55	达标
	南厂界外1米（N2）	55.2	65	45.9	55	达标
	西厂界外1米（N3）	58.4	65	45.3	55	达标
	北厂界外1米（N4）	57.9	65	48.8	55	达标

由上表噪声监测结果可知，公司现有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④固废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妥善处置，零排放，现有项目固体废物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4 现有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产生量（t/a）	实际处置情况	实际利用处置方式	实际排放量
1	废石膏	一般固体废物	灌制模型等	0.5	<0.5	委托处置	现有固体废物
2	废胶条		定咬颌	0.0144	<0.0144	委托处置	

3			美	0.009	<0.009		全部妥善处置，零外排。
4	废			0.618	<0.618		
5	废			0.8	<0.8		
6	废		车瓷	0.31	<0.31		
7	除集的粉尘		废	0.0403	<0.0403		
8	废水过滤残渣		废水理	2.0	≤2.0		
9	一般材料包装物		生产过程	0.5	<0.5	委托处	
10	废包装瓶	危险固废	废气处理	0.01	<0.01	委托质单置	
11	废擦拭棉布		原料使用	0.001	<0.001	委托质单置	
1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日常生活	39.6	<39.6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6、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表 2-15 企业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达标情况分析 (t/a)

污染物名称		现有批复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达标分析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3366	3366	/
	COD	1.515	/	/
	SS	1.346	/	/
	氨氮	0.118	/	/
	总氮	0.236	/	/
	总磷	0.017	/	/
废气	颗粒物	0.004	0.0028	达标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0	0	达标
	危险废物	0	0	达标
	生活垃圾	0	0	达标

注：现参考现有环评废水核算数据及排放执行标准等情况结合污水排口接管标准（总氮 70mg/L，排水许可证详见附件）补充核算总氮许可排放指标；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颗粒物废气相关产污工序 2024 年实际生产运行时间较少以 330h 计，废水悬浮物实际排放量数据根据例行监测报告中的相关检测数据及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核算；建设单位生活污水与同栋厂房其他企业生活污水混排，检测数据不具代表性。

## 7、排污许可手续情况

苏州市康泰健牙科器材有限公司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证书编号：91320505MA1MPXIB69001X）。

### 8、卫生防护距离设置情况和应急预案编制情况

现有项目以租赁厂房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已组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后进行备案。

### 9、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现有项目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建设运营至今，在公司严格管控下，未收到附近居民关于环保方面的投诉，也未受到环保处罚。

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如下：

(1) 现有项目铸造（贵金属）工序使用了天然气，现公司已取消该工艺，经“以新带老”措施后该工序现改为电加热，不再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以新带老”削减了天然气燃烧废气，减轻了环境污染，具体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消减情况见下表。

表 2-16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以新带老”削减情况

污染物名称		现有许可排放量	“以新带老”后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变化量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0.0002	0	0.0002	-0.0002
	二氧化硫	0.054kg/a	0	0.054kg/a	-0.054kg/a
	氮氧化物	0.203kg/a	0	0.203kg/a	-0.203kg/a

(2) 现有项目环评手续办理较早，外排生活污水中未核算总氮。

解决方法：现有环评手续未进行评价的在本次环评中补充：现有环评手续废水（生活污水）遗漏总氮的核算，现参考现有环评废水核算数据及排放执行标准等情况结合污水排口接管标准（总氮 70mg/L，排水许可证详见附件）核算得总氮排放量 0.256t/a。

(3) 项目建成后根据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预案的更新与备案。

(4) 公司已进行排污许可登记，本项目建成后，还需根据实际建设情况及时进行排污许可材料的更新和完善。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3.1.1 大气环境

###### (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基本污染物数据引用《2024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具体见下表 3-1。

表 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情况

污染物	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sup>3</sup>	29	35	82.9	达标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sup>3</sup>	8	60	13.3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sup>3</sup>	26	40	65.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sup>3</sup>	47	70	67.1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mg/m <sup>3</sup>	1.0	4	25.0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μg/m <sup>3</sup>	161	160	100.6	超标

注：CO单位为 mg/m<sup>3</sup>。

根据《2024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年，苏州市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平均优良天数比率为85.8%，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污染物为O<sub>3</sub>。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SO<sub>2</sub>、CO年均浓度值优于一级标准，NO<sub>2</sub>、PM<sub>2.5</sub>、PM<sub>10</sub>年均浓度值优于二级标准，O<sub>3</sub>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浓度值超过二级标准。项目所在苏州市区域O<sub>3</sub>超标，因此，判定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24〕50号）相关要求，采取“一、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二、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三、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四、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五、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六、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等一系列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措施后，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有效改善。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嘉陵江路 188 号医疗器械产业园 1 号楼 201 室，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为调查项目所在区域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 2024 年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对 G1 泊印澜庭小区（位于项目地西北侧约 2160m）和 G2 雁荡山路 8 号（位于项目地东北侧约 850m）的检测数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要求。具体监测结果如下。

表 3-2 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G1（泊印澜庭小区）	非甲烷总烃	2024 年 5 月 17 日 ~5 月 19 日	西北	2160
G2（雁荡山路 8 号）	总悬浮颗粒物	2024 年 7 月 26 日 ~7 月 28 日	东北	850

表 3-3 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sup>3</sup> )	监测浓度范围 (mg/m <sup>3</sup> )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G1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2.0	0.22~0.51	25.5	0	达标
G2	总悬浮颗粒物	日均值	0.3	0.09~0.112	37.3	0	达标



图 3-1 大气监测点位布置图

由上表可知，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总体较好。

### 3.1.2 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4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年，苏州市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国、省考断面水质均达到年度考核目标要求。

#### (1) 饮用水水源地

苏州市饮用水均为集中式供水。2024年，苏州市13个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类别均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全部达到考核目标要求。

#### (2) 国考断面

2024年，30个国考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93.3%；未达Ⅲ类的2个断面为Ⅳ类（均为湖泊）。

#### (3) 省考断面

2024年，80个省考断面年均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97.5%，未达Ⅲ类的2个断面为Ⅳ类（均为湖泊）。

#### (4) 长江干流及主要通江河道

2024年，长江（苏州段）水质稳定在优级水平。长江干流（苏州段）各断面水质均达到Ⅱ类，主要通江河流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

#### (5) 太湖（苏州辖区）

2024年，太湖（苏州辖区）总体水质为Ⅲ类；湖体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平均浓度分别为2.8毫克/升和0.06毫克/升；总磷和总氮平均浓度分别为0.042毫克/升和1.22毫克/升，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50.4，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

#### (6) 阳澄湖

2024年，国考断面阳澄湖心水质保持Ⅲ类；湖体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平均浓度为3.9毫克/升和0.05毫克/升；总磷和总氮平均浓度分别为0.047毫克/升和1.25毫克/升；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53.1，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

#### (7) 京杭大运河（苏州段）

2024年，京杭大运河（苏州段）水质稳定在优级水平。沿线5个省考及以上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Ⅲ类，同比持平。

### 3.1.3 声环境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委托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地及周边进行昼间、夜间声环境本底监测（检测报告编号：HY250205017），共布设4个监测点。监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3-4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编号	监测位置	监测时间	昼间 dB(A)		夜间 dB(A)		达标情况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气象条件：昼间：晴，最大风速 1.9m/s；夜间：晴，最大风速 2.4m/s。								
N1	项目厂区东侧边界外 1m	2025.2.8	59	65	49	55	达标	达标
N2	项目厂区南侧边界外 1m		56	65	49	55	达标	达标
N3	项目厂区西侧边界外 1m		51	65	46	55	达标	达标
N4	项目厂区北侧边界外 1m		56	65	47	55	达标	达标



图 3-2 噪声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昼间、夜间声环境质量达标，声环境状况较好，均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 3.1.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3.1.5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 3.1.6 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底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不需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 3.2 环境保护目标

#### 3.2.1、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所示。

表 3-5 项目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环境保护对象	规模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X	Y					
1	苏州科技城外国语学校	约 1600 人	-105	-17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西南	约 220

注：以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

#### 3.2.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居民点。

#### 3.2.3、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3.2.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嘉陵江路 188 号医疗器械产业园 1 号楼 201 室，项目租赁苏州医疗器械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原名苏州科技城生物医学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标准厂房，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3.3.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产过程中 DA001 号排气筒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标准；DA002 号排气筒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排放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排放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 VOCs（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

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相关标准。

具体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3-6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DA001	颗粒物	20	1.0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DA002	非甲烷总烃	6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丙烯酸	10*	/	
	丙烯酸甲酯	20*	/	
	丙烯酸丁酯	20*	/	
	甲基丙烯酸甲酯	50*	/	

注: \*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表 3-7 大气污染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指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监控点	限值	
颗粒物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非甲烷总烃	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表 3-8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单位 mg/m<sup>3</sup>)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3.3.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市政污水管道,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相关标准限值。具体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表 3-9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厂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B 级	氨氮	45	
			总磷	8	
总氮			70		
污水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2026年3月28日前)	pH	无量纲	6~9
			SS	mg/L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40-2022)	表 1B 标准(2026年3月28日后)	pH	无量纲	6~9
			SS	10	
			COD	30	
			氨氮	mg/L	1.5 (3)*
			TN	10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	总磷	0.3		

备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表 3-10 现有项目回用水水质标准限值表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 (GB/T 19923-2024)	表 1	pH	无量纲	≤6.0-9.0 (工艺用水、洗涤用水)
		色度/度	mg/L	≤20 (工艺用水、洗涤用水)
		浊度/NTU	mg/L	5 (洗涤用水)

### 3.3.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dB (A)	65	55

施工期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dB (A)	70	55
-----	-------------------------------	---	--------	----	----

### 3.3.4 固废相关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生活垃圾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相关要求。

#### (1) 总量控制因子

按照国家和江苏省总量控制规定，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的总量控制因子为：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总氮、TP，考核因子：SS。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 (2) 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3-12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t/a)

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改扩建后增减量	申请指标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004	0.0468	0.0421	0.0047	0	0.0087	+0.0047	0.0047
		非甲烷总烃	0	0.7315	0.6583	0.0732	0	0.0732	+0.0732	0.0732
	无组织	颗粒物	0.0532	0.0052	0	0.0052	0.0002	0.0582	+0.005	0.005
		非甲烷总烃	0.0013	0.0413	0	0.0413	0	0.0426	+0.0413	0.0413
		二氧化硫	0.054kg/a	0	0	0	0.054kg/a	0	-0.054kg/a	/
	氮氧化物	0.054kg/a	0	0	0	0.054kg/a	0	-0.054kg/a	/	
废水	废水量	3366	528	0	528	0	3894	+528	528	
	COD	1.515	0.264	0	0.264	0	1.779	+0.264	0.264	
	SS	1.346	0.2112	0	0.2112	0	1.5572	+0.2112	0.2112	
	氨氮	0.118	0.0238	0	0.0238	0	0.1418	+0.0238	0.0238	
	总氮**	0.236	0.037	0	0.037	0	0.273	+0.037	0.273	

	总磷	0.017	0.0042	0	0.0042	0	0.0212	+0.0042	0.0042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0	6.8811	6.8811	0	0	0	0	0
	危险废物	0	3.413	3.413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6.6	6.6	0	0	0	0	0

注：\*\*现有环评手续中生活污水未核算总氮，在本次环评中一起申请。

### (3) 总量平衡途径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处理，其总量纳入科技城水质净化厂总量额度范围内；大气污染物在高新区范围内平衡；固体废物零排放。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利用已建空厂房进行生产。因此施工期无需进行土建，只需要进行设备的安装。施工期时间较短，对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b>4.1 大气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b></p> <p><b>4.1.1 废气源强及污染防治措施</b></p> <p>本项目废气产污环节及源强分析：</p> <p>颗粒物废气：</p> <p>①G3 排版切削废气（颗粒物）：形态设计进行排版后用柯乐德切削设备将蜡块上多余的蜡（过程中会产生少量蜡）使用量合计为0.77t/a。此工序颗粒物产生量约0.0155t/a。</p> <p>②G5 车金（车托）废气（颗粒物）：烤瓷义齿合金铸造完成后对义齿进行车金（车托）处属颗粒使用量的2%计</p> <p>③G6 喷砂废气（颗粒物）：烤瓷类和全瓷类的半成品义齿铸造完成后，以及出货前抛光时需进行喷砂处理。喷砂作业处于密闭的箱体进行，目的在喷砂机上用氧化到被需处理内冠表面砂时颗粒物年产生量t/a)的2%考虑，则颗粒物产生量约为0.0328t/a。</p> <p>④G7 车瓷废气（颗粒物）：经过烤瓷后的义齿，在车瓷组进行车瓷和抛光，该过程产考类比现有项目，产生量按照2%t/a。</p> <p>颗粒物废气收集处理措施：每个产生颗粒物操作平台均设有收集吸气管道，</p>

在废气的产生点设置吸气口，废气收集率按照 90%计算，废气经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现有袋式除尘装置处置（除尘效率以 90%计），经处理后尾气通过现有 DA001 排气筒达标排放。

表 4-1 本项目颗粒物废气产生源强统计一览表

序号	编号	污染源强
1	G3	_____
2	G5	_____
3	G6	_____
4	G7	_____

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①G 蜡为辅助材料，当蜡的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0025t/a。

②G8 消毒废气：生产过程中会采用医用棉布蘸医用乙醇（75%）擦拭设备进行消毒，该过程中会挥发产生有机废气，年使用医用酒精 0.6kg/a（乙醇含量约 0.324kg/a）消毒，按照乙醇全部挥发计算，则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0003t/a。

③G9（3D 打印废气）：3D 打印过程中由于模型（光敏）树脂的使用会产生少量打印区域特定的不树脂肉挥

工作台上将安装抽风口进行废气收集，经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表 4-2 本项目 3D 打印废气源强一览表

序	生产	原辅料	用量	原料中含挥发性	产污	污染源强
---	----	-----	----	---------	----	------

号	工艺	(t/a)	成分的物质	系数	污染物	产生量 (t/a)
1	3D 打印					0.08
2						0.1
3						0.05
合计						0.23

注：以上原料挥发性有机物源强以最不利情况光引发剂全部挥发计，即按其最大成分比例计算。

本涉及的本次评④使用会酒精（即医用 a, a, 烯酸酯可能挥发量较少，程中酒精的序使用医用全部挥发计，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54t/a，经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表 4-3 本项目废气收集治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	有组织产生量 (t/a)	无组织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处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气筒编号	有组织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112	90	0.0468	0.0052	90	是	DA001	0.0047	0.0052
2	非甲烷总烃	0.77	95	0.7315	0.0385	90	是	DA002	0.0732	0.0385

**表 4-4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表**

排气筒编号及经纬度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污染物排放标准		风量 m <sup>3</sup> /h	排放时间 h	排放源参数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温度 °C	高度 m	直径 m	排放口类型
E120.4239, N31.3578 (DA001)	颗粒物	3.60	0.0180	0.0468	0.36	0.0018	0.0047	20	1.0	5000	2600	25	15	0.3	一般排放口
E120.4240, N31.3578 (DA002)	非甲烷总烃	112.52	0.2813	0.7315	11.24	0.0281	0.0732	60	/	2500	2600	25	15	0.3	一般排放口

注：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时间以 2600h 计。

**表 4-5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污染物排放标准		风量 m <sup>3</sup> /h	排放时间 h	排放源参数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温度 °C	高度 m	直径 m	排放口类型
DA001	颗粒物	0.66	0.0033	0.0087	20	1.0	5000	2600	25	15	0.5	一般排放口
DA002	非甲烷总烃	11.24	0.0281	0.0732	60	/	2500	2600	25	15	0.5	一般排放口

注：有组织废气排放时间以 2600h 计。

表 4-6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sup>2</sup> )	面源高度 (m)	排放时间 h
1	生产过程	颗粒物	0.0052	0	0.0052	0.002	1120	9	2600
2		非甲烷总烃	0.0413	0	0.0413	0.0159			2600
表 4-7 本项目建设后全厂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sup>2</sup> )	面源高度 (m)	排放时间 h
1	生产过程	颗粒物	0.0582	0	0.0582	0.0224	1120	9	2600
2		非甲烷总烃	0.0426	0	0.0426	0.0164			260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2 废气处理流程									
<pre> graph LR     A[颗粒物废气] --&gt; B[集气罩收集]     B --&gt; C[袋式除尘装置 (风量5000m³/h)]     C --&gt; D[DA001排气筒(现有) 达标排放]     E[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gt; F[车间密闭收集]     F --&gt; G[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风量2500m³/h)]     G --&gt; H[DA002排气筒 达标排放] </pre>									
图 4-1 项目建成后厂区废气处理走向图									
4.1.3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袋式除尘装置									



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原理：活性炭属于非极性吸附剂，对非极性化合物有较强的吸附能力。它是一种多孔性的含碳物质，具有高度发达的孔隙构造，活性炭的多孔结构为其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收收集杂质的目的。活性炭孔壁上的大量的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从而达到将有害的杂质吸引到孔径中的目的。活性炭吸附装置是利用活性炭吸附的特性把废气中的有机溶剂吸附到活性炭中并浓缩，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后的气体直接排空，其实质是一个吸附浓缩的过程，是一个物理过程。

活性炭类型：采取优质颗粒状活性炭为吸附材料，外观呈黑色、内部孔隙结构发达、比表面积大、吸附能力强、具有非极性表面、疏水性和亲有机物的吸附剂。有机废气被活性炭表面存在的未平衡分子吸引力或化学键吸附在活性炭上，从而达到废气净化的目的。

表 4-8 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行参数

项目	技术参数
	活性炭吸附装置
数量	1 套
活性炭吸附装置规格	二级
活性炭炭箱尺寸规格	1000mm*1000mm*1500mm
活性炭规格	黑色柱状颗粒活性炭
活性炭碘值	829mg/g
废气进口温度	≤40℃
活性炭比表面积	≥1000m <sup>2</sup> /g（符合不低于 850m <sup>2</sup> /g）
设计风量	2500m <sup>3</sup> /h
空塔流速	0.8~1.2 米/秒（符合宜低于 1.2 米/秒）
更换频次	每两月更换一次
二级活性炭装置单次总装填量	350kg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并结合本项目废气产生实际情况，企业应满足的要求及实施情况如下：

表 4-9 本项目吸附法处理有机废气技术规范相符情况

《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	本项目吸附装置	相符性
当废气中颗粒物含量超过 $1\text{mg}/\text{m}^3$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的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不涉及颗粒物废气，颗粒物含量不超过 $1\text{mg}/\text{m}^3$ 。	符合
当废气中有机物浓度较高时，应采用冷凝或稀释等方式调节至满足 4.1 的要求（有机物浓度低于爆炸极限下限的 25%）。当废气温度较高时，采用换热或稀释等方式调节至满足 4.4 的要求（温度低于 $40^\circ\text{C}$ ）。	本项目有机物的浓度较低，废气排放温度为常温。	符合
当采用热气流吹扫方式再生时，煤质颗粒活性炭的性能应满足 GB/T 7701.1 的要求，采用非煤质活性炭作吸附剂时可参照执行。颗粒分子筛的 BET 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350\text{m}^2/\text{g}$ 。	本项目采用颗粒活性炭，颗粒分子筛的 BET 比表面积不低于 $350\text{m}^2/\text{g}$ 。	符合
蜂窝活性炭和蜂窝分子筛的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3\text{MPa}$ ，纵向强度不低于 $0.8\text{MPa}$ ，蜂窝活性炭的 BET 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750\text{m}^2/\text{g}$ ，蜂窝分子筛的 BET 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350\text{m}^2/\text{g}$ 。	本项目为颗粒活性炭，颗粒分子筛的 BET 比表面积不低于 $350\text{m}^2/\text{g}$ 。	符合
固定床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text{m}/\text{s}$ ；采用纤维状吸附剂（活性炭纤维毡）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text{m}/\text{s}$ ；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text{m}/\text{s}$ 。	本项目采用颗粒活性炭，气体流速低于 $1.2\text{m}/\text{s}$ 。	符合
<p>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有机废气收集治理设施有焚烧、吸附、催化分解、其他，因此本项目选择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可行。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第 6.1.3 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不得低于 90%，同时参照《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一、总体要求中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 90%，满足相关要求。</p> <p><b>4.1.4 非正常工况</b></p> <p>非正常工况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情况下的污染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当废气治理措施发生故障时，会导致废气非正常排放。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分析主要考虑废气处理系统发生失效时废气处理效率为零的状态进行估算，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等情况，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p>		

能正常运行时，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 4-10 本项目污染源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源强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DA001	废气处理系统故障	颗粒物	0.66	0.0033	<0.5h	<1次	立即停止生产，关闭排放阀，及时更换吸附设备，及时疏散人群，及时检修
DA002	废气处理系统故障	非甲烷总烃	112.52	0.2813	<0.5h	<1次	立即停止生产，关闭排放阀，及时更换吸附设备，及时疏散人群，及时检修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①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②加强对设备的管理，安排专人负责，建立设备管理台账，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③同时建立设备故障时应急机制，降低故障下废气排放时间，减少废气非正常排放量。一旦出现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应立即停止生产，待维修后重新开启；④定期更换活性炭等过滤材料⑤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

#### 4.1.5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生产车间或作业场所）的边界至敏感区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Q<sub>c</sub>——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C<sub>m</sub>——标准浓度限值（mg/m<sup>3</sup>）；

$L$ ——所需卫生防护距离 (m)；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量纲，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引从表中查取。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的规定，计算项目全厂的卫生防护距离。结果见下表：

表 4-11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表

污染源	污染物	QC (kg/h)	参数 A	参数 B	参数 C	参数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 (m)	卫生防护距离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164	470	0.021	1.85	0.84	0.330	50
	颗粒物	0.0224	470	0.021	1.85	0.84	2.825	50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中的相关规定：“6.1.1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级差为 50m。如计算初值小于 50m，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 50m。”“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确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经查，现有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是以厂房边界为起算点设置 100m。综上可知，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仍需以厂房边界为起算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住等敏感保护目标。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住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同时要求今后该范围内也不得新建环境保护目标。

#### 4.1.6 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要求如下表。

表 4-12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	------	------	------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DA00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丙烯酸、丙烯酸甲酯、丙烯酸丁酯、甲基丙烯酸甲酯	1次/年	
无组织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点, 厂界下风向设置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厂区内生产车间外 1 个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注：丙烯酸、丙烯酸甲酯、丙烯酸丁酯、甲基丙烯酸甲酯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 4.2 废水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

### 4.2.1 废水产污环节及源强分析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仅新增生活污水，并新增 3D 模型超声波清洗工艺。

#### (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本项目新增员工为 40 人，人均用水量按 50L/d 计算，年工作时间约为 330 天，预计生活用水量为 660t/d (750t/a)，废水排污系数按 0.8 计算，则项目生活污水量为 528t/a。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 (2) 生产废水：

本项目新增 3D 打印模型工序，新增的固定义齿仅涉及 3D 打印模型工序等相关

要使用医用酒精进行清洗消毒（该清洗工艺已进行不可替代论证，相关论证材料详见附件）。

①蒸汽清洁用水：本项目产品车瓷组抛光后需要使用蒸汽进行清洁，蒸汽为蒸汽机利用自来水产生，该蒸汽清洁过程，喷洗干净，高温清洁，用水量较少，

自来水使用量约 2.5t/a，全部蒸发。

项  
量  
使  
设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新增 3D 模型超声波清洗工艺。具体清洗情况如下：本  
的少  
中仅  
每台  
积约

6.5 升），本项目 3D 打印超声波清洗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3 本项目 3D 打印超声波清洗医用酒精使用情况表

设备名称	功能	清洗液	清洗温度	每台单次酒精用量	更换频次
3D 打印工艺超声波清洗机 1	超声波清洗	75%酒精	常温		天 2 次
3D 打印工艺超声波清洗机 2	超声波清洗	75%酒精	常温		天 2 次
3D 打印工艺超声波清洗机 3	超声波清洗	75%酒精	常温		天 2 次

根据上表及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拟购置 3D 打印超声波清洗机 3 套，清洗杀菌消毒过程中仅使用酒精，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酒精年使用量为 0.72t/a，清洗过程中更换下来的清洗液经配套的溶剂回收装置使酒精回收再利用，即酒精定期添加循环使用，部分更换后无法再循环使用的清洗废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外排废水仅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4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种类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标准浓度限值 (mg/L)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528	COD	500	0.2640	/	500	0.2640	500	进入科技城水质净化厂
		SS	400	0.2112		400	0.2112	400	
		NH <sub>3</sub> -N	45	0.0238		45	0.0238	45	
		TN	70	0.0370		70	0.0370	70	
		TP	8	0.0042		8	0.0042	8	

(3)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结果

表 4-15 扩建后全厂废水产生及排放量一览表

种类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t/a)	标准浓度限值 (mg/L)	排放方式与去向
生活污水	3894	COD	3894	/	3894	500	进入科技城水质净化厂
		SS	1.779		1.779	400	
		NH <sub>3</sub> -N	1.5572		1.5572	45	
		TN	0.1418		0.1418	70	
		TP	0.273		0.273	8	

表 4-1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氨氮、TP、COD、SS、总氮	科技城水质净化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DW001	是	一般排放口

#### 4.2.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 科技城水质净化厂接管可行性分析

科技城水质净化厂位于通安和东渚镇交界处恩古山以东，浒光运河西岸，服务于镇湖、东渚以及通安大部。科技城水质净化厂现已建成处理规模 4 万 t/d，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工艺，主要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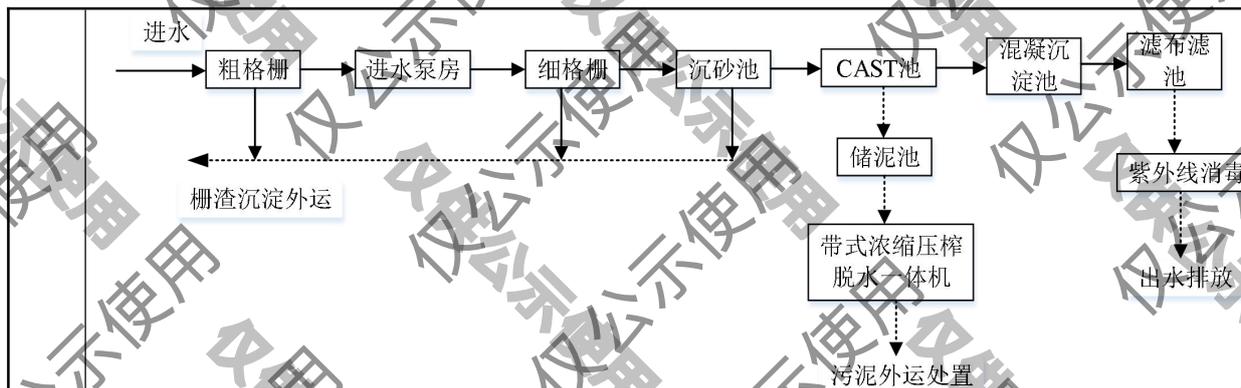


图 4-3 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①从时间上看，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已经投入使用，而本项目工程预计于 2025 年投入使用，从时间上而言是可行的。

②从水量上看：目前科技城水质净化厂的处理能力为 4 万 t/d，本项目污水外排量约为 1.6t/d，占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处理能力的 0.004%，在水量上是可行的。

③从水质上看：本项目排放的废水水质简单，主要为 pH、COD、SS、氨氮、总磷；各污染物可达科技城水质净化厂接管要求，因此不会对科技城水质净化厂造成冲击负荷，不会影响污水厂出水水质的达标。

④从空间上看：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嘉陵江路 188 号医疗器械产业园，属于科技城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项目地的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完成并接通。

因此，不论从水质、数量以及管网铺设情况来看，本项目废水接管至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处理都是可行的，不会影响科技城水质净化厂的正常运行。

#### 4.2.3 废水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7 项目排污口设置及水污染物监测计划

污染物类别	排污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基本情况		监测要求			排放标准
					坐标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浓度限值 / (mg/L)
废	污水总	间	科技	间断	E120 度 25 分	一般	污水	CO	1 次/年	500

水	排口 DW001	接 排 放	城水 质净 化厂	排 放， 但有 周期 性规 律	26.17 秒， N31 度 21 分 27.89 秒	排 放 口	总 排 口	D		
								SS	1 次/年	400
								氨氮	1 次/年	45
								TN	1 次/年	70
								TP	1 次/年	8

#### 4.2.4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外排污水为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科技城水质净化厂，水质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工艺造成冲击负荷，不会影响污水厂出水水质达标。废水（生活污水）经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处理达到《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A 标准后最终排入浒光运河，所依托的污水厂的污水处理设施具有环境可行性，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 4.3 声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

##### 4.3.1 噪声源强及污染防治措施

##### （1）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部分机械设备，相关设备具体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18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设备	数量 (台)	声源 强 dB (A)	声源 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 内边 界距 离 m	室内 边界 声级 dB (A)	运 行 时 段	建 筑 物 插 入 损 失 dB (A)	建筑物外噪 声	
				X	Y	Z					声压 级 dB (A)	建 筑 物 外 距 离 m
切削设备	4	75	厂 房 隔 声、 减 振、 距 离 衰 减	29	18	7	15	57	白 天， 间 歇	30	27	1
激光切割机	1	70		32	15	7	13	47		30	17	1
抛光机	1	75		24	13	7	12	53		30	23	1
打磨手车	10	70		19	15	7	13	57		30	27	1
蒸汽机	1	70		35	12	7	10	49		30	19	1
恒温鼓风干燥箱	1	75		16	10	7	8	56		30	26	1
超声清洗机	3	75		30	25	7	5	64		30	34	1
烤瓷炉	7	60		65	10	7	6	52		30	22	1
吸尘机装置	1	80		40	8	7	4	66		30	36	1

真空搅拌机	2	65	25	10	7	10	49	30	19	1
-------	---	----	----	----	---	----	----	----	----	---

注：以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0）。

表 4-19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数量/台	声源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二级活性炭装置风机	52	4	14	1	75	合理布局，距离衰减	白天，间歇

注：以西南角厂界为坐标原点（0，0，0）。

（2）拟采取的治理措施

- a.企业在选购设备时购置符合国家颁布的各类机械噪声标准的低噪声设备。
- b.对噪声污染大的设备，如风机等须配置减振装置，安装隔声罩或消声器。
- c.在噪声传播途径上采取措施加以控制，如强噪声源车间的建筑围护结构均以封闭为主，同时采取车间外及厂界的绿化，利用建筑物与树木阻隔声音的传播。
- d.项目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执行“三同时”制度。对项目噪声源采取的各类降噪设备（如：防振垫、隔声、吸声、消声器等）应进行定期检查、维修，对不符合要求的及时更换，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
- e.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使设备处于最佳工作状态。

此外，本项目采用的治理措施可行，并广泛应用于各行业的减噪领域，通过采取以上降低噪声源强及控制噪声声波传播途径、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等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影响进一步减小。

（3）噪声影响分析

根据项目的噪声排放特点，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预测模型参考“附录 A 和附录 B”。  
对各工序的机械满负荷噪声进行叠加，计算出噪声传播至厂界外 1m 处预测点的噪声级，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表 4-20 噪声预测叠加结果（dB(A)）

预测点位	现状值	贡献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东厂界	59	47.53	59.30	65	达标
南厂界	56	48.79	56.76	65	达标

西厂界	51	46.16	52.23	65	达标
北厂界	56	47.25	56.54	65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经以上防护措施及墙体隔声和距离的自然衰减后，本项目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项目的建设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 4.3.2 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21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界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 4.4 固废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

### 4.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涉及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废包装材料：一般材料的包装物，如废包装纸箱、纸袋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预计产生量约 1.25t/a，统一收集后委托处置，不外排。

废胶条：生产废胶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废胶条预计产生量约 0.03t/a，统一收集后委托处置，不外排。

废蜡：生产废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废蜡预计产生量约为 0.023t/a，统一收集后委托处置，不外排。

废包埋料：生产废包埋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废包埋料预计产生量约为 0.0421t/a，统一收集后委托处置，不外排。

除尘设施收集粉尘：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预计约为 0.0421t/a，统一收集后委托处置，不外排。

	<p>目废</p> <p>料， 排</p> <p>0.78t/a，</p> <p>，本项 提供资 ，不外</p> <p>(2) 危险废物</p> <p>废包装容器：本项目化学品原料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桶/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废包装容器预计产生量约为 0.5t/a，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p> <p>废擦拭棉布：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沾染化学品的废擦拭棉布，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废擦拭棉布预计产生量约为 0.003t/a，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p> <p>清洗废液：本项目清洗废液，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清洗废液预计产生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p> <p>废活性炭：本项活性炭，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的通知》，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如下：</p>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p>式中：</p> <p>T：更换周期，天</p> <p>m：活性炭的用量，kg</p> <p>s：动态吸附量，%</p> <p>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sup>3</sup></p> <p>Q：风量，m<sup>3</sup>/h</p> <p>t：运行时间：h/d</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22 本项目活性炭装置更换周期计算情况表</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2 1825 1414 1917"> <thead> <tr> <th>活性炭用量 (kg)</th> <th>动态吸附量 (%)</th> <th>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 (mg/m<sup>3</sup>)</th> <th>风量 (m<sup>3</sup>/h)</th> <th>运行时间 (h/d)</th> <th>更换周期 (d)</th> </tr> </thead> </table>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 (mg/m <sup>3</sup> )	风量 (m <sup>3</sup>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d)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 (mg/m <sup>3</sup> )	风量 (m <sup>3</sup>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d)		

350	31.71	101.28	2500	8	55
-----	-------	--------	------	---	----

注：根据供应商提供资料，本项目动态吸附量（%）取值31.71。

本项目设置2个活性炭箱，总装填量0.35t，本项目年工作330天，经核算活性炭更换周期为55天，则活性炭更换频次为6次/年，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过程吸附的废气量约为0.6583t/a，经核算，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2.76t/a，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本项目新增职工40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人·d)计，本项目年运行330天，则本项目生活垃圾预计产生量约为6.6t/a，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固体废物具体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23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	颌	固态	0.036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2		计	固态	0.023	√	/	
3	废		固态	1.5	√	/	
4	废氧		液态	2.0	√	/	
5	废弃金	过程	液态	0.78	√	/	
6	除尘设	理	固态	0.0421	√	√	
7	一般材	程	固态	1.25	√	/	
8	废包	用	固态	0.5	√	/	
9	废擦	程	液体	0.003	√	/	
10	清	程	液体	0.15	√	/	
11	废	理	固体	2.76	√	√	
12	生	生活	固态	6.6	√	/	

固体废物判定结果汇总见下表。

表 4-24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废胶条	一般	定咬颌	固态	胶条	/	SW17	900-006-S17	0.036

2		固废	设	固态	蜡	/	SW59	900-099-S59	0.023
3	废料			固态	包埋料 (二氧化硅)	/	SW59	900-099-S59	1.5
4	废铝			液态	氧化铝 砂	/	SW59	900-099-S59	2.0
5	废属			等 液态	金属、 瓷块	/	SW59	900-099-S59	0.78
6	除收 施粉		处	固态	石膏 尘、金 属颗粒 物等	/	SW59	900-099-S59	0.0421
7	料		过	固态	纸箱、 纸袋等	/	SW17	900-005-S17	1.25
8	废容		使	固态	玻璃 瓶、塑 料桶等	T/In	HW49	900-041-49	0.5
9	废棉	危险 废物	工	液体	棉布、 乙醇等	T/In	HW49	900-041-49	0.003
10	清液		生产 工程	液体	水、乙 醇、树 脂等	T, I, R	HW06	900-402-06	0.15
11	废活性炭		废气 处理	固体	活性炭 等	T	HW49	900-039-49	2.76
12	生活垃圾	生活 垃圾	职工 日常 生活	固态	生活垃 圾	/	SW64	900-099-S64	6.6

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代码参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危险废物代码参考《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

表 4-25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处置方式
1	废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	0.5	原料使用	固态	玻璃瓶、塑料桶等	沾染的化学品等	T/In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擦拭棉布	HW49	900-041-49	0.003	生产工程	液体	棉布、乙醇等	乙醇等	T/In	
3	清洗废液	HW06	900-402-06	0.15	生产工程	液体	水、乙醇、树脂等	乙醇、树脂等	T, I, R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76	废气处理	固体	活性炭等	活性炭等	T
---	------	------	------------	------	------	----	------	------	---

#### 4.4.2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 1) 一般固体废物

对于一般工业废物，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提出如下环保措施：

①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②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 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③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④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建成后厂区设置有 1 处 20m<sup>2</sup> 的危废暂存区(依托现有)，设置的危废贮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设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的要求进行。

##### ①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收集后，放置在厂内危废暂存区，同时做好危险废物的记录。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做好该堆场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并制定好该项目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转移运输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的标识，需根据《危险废物识别

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所示标签设置危险废物识别。

从源头分类：危险废物包装容器上标识明确；危险废物按种类分别存放，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设置防渗、防漏、防雨等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必须及时运送至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运输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转运必须填写“五联单”，且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转运的相关规定。

贮存场所地面须做硬化处理，贮存液态或半固态废物的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场所应设置警示标志。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

项目应加强危险储存场所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破损、倾倒等情况发生，防止出现危险废物渗滤液、有机废气等二次污染情况。

## 2) 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①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从厂区内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危险废物仓库的过程中可能产生散落、泄漏，企业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运输，可以大大减小其引起的环境影响。

②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从厂内至危废处置单位的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许可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需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采用公路运输方式。

③负责危险废物运输的车辆需有明显标识专车专用，禁止混装其他物品，单独收集，密闭运输，自动装卸，驾驶人员需进行专业培训；随车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应急用具，悬挂危险品运输标志；确保废弃物包装完好，若有破损或密封不严，及时更换，更换包装作危废处置；禁止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或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废，运输车辆禁止人货混载。

④危险废物的运输路线尽量选取避开环境敏感点的宽敞大路，并且运输过程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执行，可减小其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 3) 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 ①选址可行性分析

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为VI度，地质情况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 ②贮存能力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后全厂产生的危废全年产生量约为 3.4246t/a，贮存周期最长约为半年，则危险废物最大贮存量为 1.712t，各类危废加盖、密封、整齐堆放，企业危废暂存区最大可容纳 8t 危险废物，因此能够满足项目危废暂存要求。

#### ③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在危险废物的清运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做好密闭措施，防止固废抛洒遗漏而导致污染物扩散，保证在运输过程中无抛、洒、滴、漏现象发生。危险废物由危废运输单位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运输，运输车辆在醒目处标有特殊标志，告知公众为危险品运输车辆。运输、搬运过程采取专人专车并做到轻拿轻放，保证货物不倾泻、翻出。

#### ④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情况分析

项目危险废物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与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书，保证危险废物能够按照规范要求进行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 ⑤对环境及敏感目标的影响

项目危废密闭存储，运输过程中不会对环境空气和地表水产生影响；危废暂存区防腐防渗处理，泄漏物料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经上述分析可知，项目各类废物分类收集、分别存放，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理或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固废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 4.5 地下水和土壤

污染物从污染源进入地下水及土壤所经过路径称为污染途径。根据工程所处

区域的地质情况，拟建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的途径主要有：生产厂房、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设施、原料仓库等风险源泄漏物通过地面裂隙渗入土壤及地下水中，对其造成的污染。

项目土壤、地下水主要污染源有以下方面：

(1) 化学品等原辅料储存：化学品等泄漏可能通过垂直入渗、地面漫流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

(2) 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水质简单，经市政管网排入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概率较小。生产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废水设施一旦发生泄漏将通过垂直入渗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影响。

(3) 固废暂存：一般固废、危废及生活垃圾泄漏可能通过垂直入渗、地面漫流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

根据可能进入地下水环境的各种有毒有害污染物的性质、产生量和排放量，将污染放置区划分为：

一般污染防治区：没有物料或污染物泄漏，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或部位；

重点污染防治区：裸露于地面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

特殊污染防治区：位于地下或半地下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

对不同的污染防治区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方案，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详见下表。

表 4-26 分区防渗措施一览表

防渗分区	厂内分区	需采取措施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区、清洗区域、原料仓库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8597 执行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 \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一般地面硬化

#### 4.6 生态

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嘉陵江路188号医疗器械产业园1号楼201室，项目租赁苏州医疗器械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原名苏州科技城生物医学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标准厂房，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4.7 环境风险

##### 1、评价依据

1)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风险物质如下。

表 4-27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 (t)	临界量 Qn (t)	Q 值
联泰模型树脂	/	0.01	100	0.0001
黑格模型树脂	/	0.01	100	0.0001
先临模型树脂	/	0.01	100	0.0001
医用酒精	64-17-5	0.05	500	0.0001
钴铬合金	/	0.004	0.25	0.016
废包装容器	/	0.125	100	0.00125
废擦拭棉布	/	0.001	100	0.00001
清洗废液	/	0.0375	100	0.000375
废活性炭	/	0.69	100	0.0069
合计				0.024935

由上表可知，全厂 Q 值=0.024935，Q<1。

##### (2)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环境风险类型主要为化学品、危险废物在生产、贮存、运送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可能发生向环境转移的途径主要是经污水或雨水管道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对附近地表水体水环境质量的影响。

根据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潜在危险，总结出本项目潜在的环境风险因素及其可能影响的途径见下表。

表 4-28 风险分析内容表

事故类型	环境风险描述	涉及化学品（污染物）	风险类别	途径及后果	危险单元	风险防范措施

化学品泄漏	泄漏物质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	医用酒精、模型树脂等	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	通过雨水管排放到附近水体，影响内河涌水质，影响水生态环境	仓库	将化学品存放于指定区域内化学品柜中或防爆柜中，存放区地面全部硬化，并按有关规范设置足够的消防设施，定期对储放设施以及消防进行检查、维护
危险废物泄漏	泄漏危险废物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	清洗废液、废包装材料等	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	通过雨水管排放到附近水体，影响内河涌水质，影响水生态环境	危废暂存区	危废暂存区地面已采取防渗措施，危废储存桶置于防漏托盘中，危废暂存区各类危废分区、分类贮存；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暂存区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危废库出入口、危废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已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
废气处理设施事故	未经处理达标的废气直接排入大气中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等	大气环境	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短时污染	废气治理设施	加强检修，发现事故情况立即停产

(3) 本项目环境风险分析如下：

项目危险物质用量较小，各类风险物质放在原料库中的防爆柜中，将火灾风险降至最低且符合物品存放规定，安全性较高。在厂区发生火灾、爆炸、泄漏事故时，其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包括火灾消防液、消防土及燃烧废气等，这些物质可能会对周围地表水、土壤、大气等造成一定的影响。根据项目风险物质使用情况可知，本项目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包括以下几方面：

- 1) 化学试剂使用时遇明火和可燃物，发生火灾，燃烧后产生次生污染物通过大气扩散影响周围环境；
- 2) 使用后的清洗废液暂存在危废暂存区中时发生泄漏，渗漏影响周围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一、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

①建立公司各类试剂定期汇总登记制度。定期登记汇总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和数量存档、备查并报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②努力改进并达到生产车间采用无毒、无害或者低毒、低害的试剂，替代毒性大、危害严重的试剂；采用试剂利用率高、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检测方法和设备；应尽可能减少危险化学物品的使用；必须使用的，要采取有效的措施，降低排放

量，并分类收集和处理，以降低其危险性。

③废气、废液、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物排放频繁的生产车间，安装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治理设施，保证污染治理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并达标排放。

④建立危险废弃物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废弃物应妥善收集并转移至持有危险废弃物处置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

## 二、生产车间设计安全防范措施

①本项目应建立完善的化学品安全储存与管理制度、生产车间设计安全防范措施和管理措施，以及应急预案制度。通过采取风险防范与应急预案措施，将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控制在最低水平。

②重点考虑工艺、设备的安全可靠性。工艺、设备设计中预留有足够的安全裕度。

③加强通风及设备维修，杜绝跑、冒、滴、漏。保证供水和水压。

④对生产过程隔离操作，加强自动化。尽可能采用自控系统和计算机技术，提高装置的本质安全度，避免作业人员接触危险物质。

⑤建立一套完好的操作记录，建立生产设备运行台账，做到一机一档，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 三、火灾的应急措施

### 1) II级响应下的应急处置方案

①火灾发现人立即用电话等方式通知公司及生产车间值班领导和保安室；

②值班领导（总值班）立即判断响应级别，启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③值班领导立即向上级领导汇报，请求指令；

④值班领导指挥事故现场利用灭火器、黄沙、雾状水、泡沫等进行自救；

⑤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可以采用消防水喷淋水保护，水冷却系统保护化学品存放区和火场相邻设备、管线等，保护临近目标；

⑥值班领导认真做好书面的事故记录，并向公司领导汇报；

### 2) II级响应上升到I级响应的应急处置方案

①现场应急指挥部立即向苏州市相关部门，同时聘请有关专家，组建一级响

应现场指挥部；

②由于现场火势大，难以靠近，现场救援工作有专业队伍承担；

③撤离灾害现场人员，划定警戒区域，组织周边居民疏散，实施戒严；

④引导专业救援人员、物资进出；

⑤组织环保部门，做好环境污染监测；

⑥值班领导做好救援工作过程信息传达，配合工作，随时做好书面记录。如命令传达、物资数量、新的救援、实施时间等。

#### 四、储存风险防范措施：

1) 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操作规程，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对从事危险化学品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经常性对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进行安全检查。

2) 建立健全安全规程及执勤制度，设置通讯、报警装置，确保设备储存空间处于完好状态；对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容器，应经有关检验部门定期检验合格后，才能使用，并设置明显的标识及警示牌；对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名称、数量进行严格登记；凡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岗位，都应配置合格的防毒器材、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所有进入储存、使用化学品的人员，都必须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

3) 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规定进行设计，危废暂存场地将做到以下几点：①废物贮存设施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②废物贮存设施周围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③废物贮存设施配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④基础地面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

#### 五、管理方面风险防范措施：

1) 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应严格遵守我国现行环保安全方面的法规和技术标准。工程设计、施工过程及施工验收各环节要严格把好“三同时”审查关。

- 2) 切实加强对工艺操作的安全管理, 确保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规程的贯彻执行。
- 3) 加强对职工环保安全教育, 专业培训和考核, 使职工具有高度的安全责任心, 熟练的操作技能, 增强事故情况应急处理能力。
- 4) 制定风险事故的应急预案并落实到人, 一旦发生事故, 就能迅速采取防范措施进行控制, 把事故所造成的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
- 5) 建立健全各种生产及环保设备的管理制度、管理台账和技术档案, 尤其要完善设备的检维修管理制度。
- 6) 事故的应急计划是根据工程风险源风险分析, 制定的防止事故发生和减少事故发生后的损失的计划。

#### 六、危废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厂内危废暂存间暂存, 分类收集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废储存场所按相关规定制定危废管理计划并加强贮存、运输过程管理, 危废暂存间内分类分区存放, 避免混合存放从而导致事故的发生。

#### 七、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建设单位仅租赁苏州医疗器械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原名苏州科技城生物医学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位于苏州高新区嘉陵江路188号医疗器械产业园1号楼201室厂房进行生产。项目所在苏州科技城医疗器械产业园已实行严格的雨污分流, 公司不涉及露天装卸化学品, 不涉及污染的初期雨水; 清洁雨水通过产业园内的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就近排入附近的河流; 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经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浒光运河。

目前, 项目所在苏州医疗器械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原名苏州科技城生物医学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内未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和雨水管道切断装置, 但是建设单位所使用的化学品用量较少且均存放在防爆柜中, 防爆柜底部有防漏液槽, 一旦发生泄漏, 可将泄漏液体截留在化学品柜中; 危废暂存区地面将进行硬化(环氧地坪)处理, 且配备防泄漏托盘、围堵条、废液收集桶、泄漏吸附棉等泄漏收集物资, 同时建设单位将配备堵漏橡胶气囊, 当发生泄漏并可能对雨水管道产生

污染时，立即对雨水排口进行堵截，切断排口与外环境的联系，防止污染外环境。

#### 八、应急预案及管理制度要求

风险事故的应急计划包括应急状态分类、应急计划和事故等级水平、应急防护、应急医学处理等。因此，风险事故应急计划应当包括以下内容：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使用以及产生的有毒化学品、危险源的概况；应急计划实施区域；应急和事故灾害控制的组织、责任、授权人；应急状态分类以及应急状态响应程序；应急设备、设施、材料和人员调动系统和程序；应急通知和与授权人、有关人员、相关方面的通讯系统和程序；应急环境监测和事故环境影响评价；应急预防措施，清除泄漏物的措施、方法和使用器材；应急人员接触计量控制、人员撤退、医疗救助与公众健康保证的系统和程序；应急状态终止与事故影响的恢复措施；应急人员培训、演练和试验应急系统的程序；应急事故的公众教育以及事故信息公布程序；调动第三方资源进行应急支持的安排和程序；事故的记录和报告程序。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在试生产前须按照江苏省地方标准《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编制/修订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

#### 九、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机制

企业应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保部第74号公告）的要求制定隐患排查制度，采取自查或委托专业机构排查等方式对原料库、危废仓库、废气处理设施等区域开展隐患排查，频次不低于1年/次。事件隐患按照其发现途径和方式，共分三类：一是检查过程中的事件隐患。二是各区域部门上报的事件隐患。三是周边居民投诉的事件隐患。经理每个月排查一次，安全环保部门每周排查一次，仓库管理员每天例行排查。

一般隐患：对于有可能导致一般性环境事件的隐患，应要求有关区域部门限期排除。

重大隐患：对随时有可能导致环境事件发生的隐患，应做出暂时局部、全部停产或停止使用，进行限期整改。

特重大隐患：对随时能够造成特大环境事件，而且事件征兆比较明显，已经危及外部环境的隐患，应立即停产，上报上级政府主管部门等相应措施，进行彻底整改。按照工作分工，各部门对分管领域事件隐患的排查整改和上报实行排查整改和上报责任制。

各部门对发现的事件隐患，应及时进行查实，并登记造册。

各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要定期组织环境污染防治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各类事件隐患，尤其要加强对重大环境事件隐患的排查和监管。

各部门对重大事件隐患和特别重大事件隐患或一时难以解决的隐患要立即采取必要的措施，并登记造册，逐级上报，进行彻底整改。

各部门要建立事件隐患登记制度，将检查发现的各类事件隐患的具体情况、应对措施、监管责任人、整改结果、复查时间等一一进行详细记录。

#### 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调试前，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开并向环保部门报送竣工、环保设施调试日期，并在投入调试前取得相关许可证。调试期3个月内建设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公开的期限不得少于1个月。公开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 十一、分析结论

本项目须加强事故防范措施，严格遵守相关事故防范措施及安全法律法规的要求，安全开展项目的生产建设，并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对安全事故隐患进行登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完善、制定防止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的工作计划及应急预案，将本项目风险事故发生概率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和管理后，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接受的。

#### 4.8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DA002 非甲烷总烃 丙烯酸、丙烯酸甲酯、丙烯酸丁酯、甲基丙烯酸甲酯	二级活性炭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
	无组织	厂区边界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TP、TN	接管市政管网
生产废水		SS等	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合理布局、墙体隔声、减震降噪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一般固废委外处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固废处理处置率达到100%,不外排,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废暂存区、生产车间所在区域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化,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明显影响。本项目实验室和危废暂存区为重点防渗区,防渗层要求达到等效粘土防渗层厚度6米以上、渗透系数不大于10 <sup>-7</sup> cm/s。生产车间和原料仓库为一般防渗区,防渗层要求达到等效粘土防渗层厚度1.5米以上、渗透系统不大于10 <sup>-7</sup> cm/s。			
生态保护措施	无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①企业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采取原料存放区、生产车间与办公区分离，设置明显的标志；</p> <p>②原料存放区设专人管理和定期检查，装卸和搬运时，轻装轻卸，做到干燥、阴凉、通风，地面防潮、防渗；液体原料存放在专用托盘中，一旦发生泄漏，能控制在托盘内；存储区设置明显禁止明火的警示标识，并在厂区内配备完善的火灾报警系统、消防系统；</p> <p>③加强对化学品储存及使用的管理，管理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教育，经考试合格和实习合格后由公司主管部门发给安全作业证才能上岗操作；化学品入库前必须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p> <p>④企业应加强设备管理，确保设备完好。制定操作管理制度，工作人员培训上岗，规范生产操作，并定期检查各设备及运行情况，防止“跑、冒、滴、漏”的发生。制定安全生产制度，严格按照程序生产，确保安全生产；加强员工规范操作培训，提高操作人员的防范意识，非操作人员禁止进入生产区域；</p> <p>⑤企业危废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建设管理，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等措施；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进行科学的分类收集；对危废进行规范的贮存和运送；危废转交及运送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相关条款，确保危废安全转移运输。</p> <p>⑥项目所在苏州科技城医疗器械产业园已实行严格的雨污分流，清洁雨水通过园区内的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已与医疗器械产业园协商，尽快配置园区初期雨水收集池和雨水切断装置；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浒光运河。项目使用的化学品均存放在化学品柜中，危废暂存区地面将进行硬化处理，且配备泄漏收集物资，同时建设单位将配备堵漏橡胶气囊，当发生泄漏时，立即对雨水排口进行堵截，切断排口与外环境的联系，防止污染外环境。</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无</p>

## 六、结论

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在投入使用后，在切实加强安全和管理，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对策和要求，能有效控制污染物排放，将对周围环境影响控制在较小的范围内；因此评价认为，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后，能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和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建议和要求，投产后周围环境状态基本保持原有的水平，因此从环保角度来说该项目基本可行。项目建成后，建设方应向当地环保部门申请验收，验收合格后才能正式投入使用。

**注释：**

一、本报告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1 本项目建设前厂区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3-2 本项目建设后厂区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3-3 公司所在产业园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4-1 苏州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图

附图 4-2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图

附图 5 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远期用地规划图

附图 6 江苏省平台截取局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情况图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立项备案材料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件

附件 4 现有环保手续材料

附件 5 租赁合同及不动产权相关材料

附件 6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附件 7 排污许可材料

附件 8 不可替代论证材料

附件 9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附件 10 现有项目检测报告

附件 11 化学品 MSDS 资料等

附件 12 技术咨询合同

附件 13 环境质量检测报告

附件 14 单位确认书

附件 15 承诺书等其他相关资料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004	0.004	0	0.0047	0	0.0087	+0.0047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732	0	0.0732	+0.0732
	无组织	颗粒物	0.0532	0.0532	0	0.0052	0.0002	0.0582	+0.005
		非甲烷总烃	0.0013	0.0013	0	0.0413	0	0.0426	+0.0413
		二氧化硫	0.054kg/a	0.054kg/a	0	0	0.054kg/a	0	-0.054kg/a
		氮氧化物	0.054kg/a	0.054kg/a	0	0	0.054kg/a	0	-0.054kg/a
废水	废水量	3366	3366	0	528	0	3894	+528	
	COD	1.515	1.515	0	0.264	0	1.779	+0.264	
	SS	1.346	1.346	0	0.2112	0	1.5572	+0.2112	
	氨氮	0.118	0.118	0	0.0238	0	0.1418	+0.0238	
	总磷	0.236	0.236	0	0.037	0	0.273	+0.037	
	总氮	0.017	0.017	0	0.0042	0	0.0212	+0.004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4.7917	0	0	6.8811	0	11.6728	+6.8811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0.011	0	0	3.413	0	3.424	+3.41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9.6	0	0	6.6	0	46.2	+6.6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